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	1
正文.....	9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四、 公司的设立.....	19
五、 公司的独立性.....	23
六、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44
八、 公司的业务.....	6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9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03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7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8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1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 公司的税务.....	11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5
十八、 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37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2
二十、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4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146
附件.....	148
附件一：专利	148
附件二：商标	160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61
附件四：域名	163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164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166
附件七：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6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艺虹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有限	指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艺虹股份
天虹广告	指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
艺欣合伙	指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彩合伙	指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丰合伙	指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艺达合伙	指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泉岳	指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如通	指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内蒙艺虹	指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艺虹	指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内蒙盛都	指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尚美	指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宁夏艺虹	指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大庆艺虹	指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巴彦淖尔艺虹	指	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
山东艺虹	指	艺虹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磴口艺虹	指	艺虹智能包装（磴口）有限公司
通辽艺虹	指	通辽市艺虹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芜湖艺虹	指	艺虹包装（芜湖）有限公司
艺虹环保	指	艺虹环保控股有限公司（ART COLOR ECO-FRIENDL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艺虹越南	指	艺虹生态友好越南有限公司（CÔNG TY TNHH ART COLOR ECO-FRIENDLY VIỆT NAM）

艺虹香港	指	艺虹（香港）有限公司
内蒙力源	指	内蒙古力源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就本次挂牌事宜出具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6月、2022年度、2021年度审计报告》（编号：XYZH/2023CDAA1B0425）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香港柯伍陈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的《针对天虹广告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发起人协议	指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修正）》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6月
中国/国家/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为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艺虹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主办券商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

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所对申报材料中的复印件出具的与原件相符的见证或鉴证意见，仅说明该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并不对该文件内容的合法真实性发表意见。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2.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本次挂牌的事宜：

（1）负责本次挂牌（含通过直联机制上市，如涉及；下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协议、合同、申请、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承诺、说明或其他法律文件；

（3）如国家对本次挂牌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作出调整，并继续办理相关事宜；

（4）待本次挂牌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机构，包括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7）本授权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艺虹有限及艺虹股份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即工商档案，下同）；
2.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
3.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下同）查询公司基本情况；
6.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资料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8月11日取得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600559780N）。

自艺虹有限设立之日（1992年8月19日）开始计算，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1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00559780N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00559780N
注册资本	11,3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08 月 19 日至 2042 年 8 月 18 日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航空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 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查验过程：

就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查验，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验本次挂牌有关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验公司与申万宏源签署的《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合作框架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
4. 查阅《审计报告》；
5.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
6. 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8. 查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9.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五、公司的独立性”“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经对照《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分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艺虹有限成立日期为1992年8月19日，自艺虹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1,370万元，不低于500万元。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八、公司的业务”“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分所述，并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06,150,179.77元、1,340,412,173.72元、587,412,749.0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622,157.22元、95,858,904.77元、47,559,606.89元。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284,018,740.89元、1,299,593,542.14元、569,123,362.72元，占当年公司营业收入的98.31%、96.95%、96.89%，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6.50元/股，不低于1元/股，并满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的条件的条件。

(4)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①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②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③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十六、十七、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包括：

(1)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①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

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③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5）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包括：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政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不存在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包括：

（1）公司聘请了申万宏源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双方签署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合作框架协议》《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约定由申万宏源负责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经查询股转系统网站（<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的公开信息，申万宏源具备作为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的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万宏源为本次挂牌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对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9,622,157.22元、95,858,904.77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10.45%和14.92%，股本总额为11,370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最近一年期末（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691,620,547.47元，不为负值；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已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及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①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②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③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⑥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

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上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关于公司设立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设立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阅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
5. 查验公司设立时的《营业执照》等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公司设立的程序、方式

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按照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程序如下：

（1）2020年5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017号），经审计，艺虹有限截至审计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的净资产值为35,908.88万元。

(2) 2020年7月16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0）第385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2月29日，艺虹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2,556.01万元。

(3) 2020年7月14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5,908.88万元按1:0.2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注册资本10,000万元，超出注册资本部分（25,908.8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4) 2020年7月14日，邱毓敏、邱毓慧、天虹广告、艺欣合伙、艺彩合伙、黄兆且、倪昱、周伏海、天津如通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对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进行约定。

(5) 2020年8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6)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艺虹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7) 2020年8月3日，信永中和出具《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0），经审验，截至2020年8月3日，艺虹股份（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艺虹有限截至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5,908.88万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余25,908.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8) 2020年8月1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

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600559780N）。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毓敏	51,690,416	51.69
2	邱毓慧	31,119,028	31.12
3	天虹广告	6,677,843	6.68
4	艺欣合伙	5,238,893	5.24
5	艺彩合伙	3,143,336	3.14
6	黄兆且	1,047,779	1.05
7	倪昱	523,889	0.52
8	周伏海	349,260	0.35
9	天津如通	209,556	0.2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1） 发起人共9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3） 发起人将其持有艺虹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

(5) 公司有公司名称、并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6) 公司有公司住所。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发起人已就设立艺虹股份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的股份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宗旨、经营范围，发起人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及责任，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内容进行约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艺虹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的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一）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部分所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表、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实地调查了公司的办公场所，并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
2. 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主要财务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办法》等人事管理制度、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4. 查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
5. 查验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审计报告》；
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9.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10.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11.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2.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系统，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其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组织结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亦按照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内部审计部、采购部、环安部、生产部、品质部、人力资源行政部、营销中心、财务部、信息部、研发中心、证券事务部等部门；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上述机构及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机构独立。

（六）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供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3. 查验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
4. 查验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5. 查阅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6. 查阅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7. 查验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前的银行流水；
8. 查验公司关于员工持股的相关董事会决议；
9. 查阅公司的《员工持股管理办法》；
10.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确认文件；
11. 查阅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前所持公司股份减持事宜出具的承诺；
12.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
1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相关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信息；
14.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

竞争”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于2020年8月11日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艺虹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共有9名发起人，包括5名自然人发起人和4名非自然人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邱毓敏	中国香港	P285*****	香港***
2	邱毓慧	中国	350202197208*****	福建省厦门市***
3	黄兆且	中国	320828197104*****	江苏省淮安市***
4	倪昱	中国	120101197408*****	天津市和平区***
5	周伏海	中国	120104196104*****	天津市南开区***

（2）非自然人发起人的情况

A. 天虹广告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的商业登记证和周年申报表等资料，公司设立时，天虹广告为在中国香港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B. 天津如通

公司设立时，天津如通持有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MA05JB4197）。

C. 艺欣合伙

公司设立时，艺欣合伙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8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W016U)。

D. 艺彩合伙

公司设立时，艺彩合伙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5KRC19K）。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9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出资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XYZH/2020CDA40170）及公司的确认，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艺虹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艺虹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共计13名，包括6名自然人股东、7名非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4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7
3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
4	艺欣合伙	5,238,893	4.61
5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
6	杨茵	3,000,000	2.64
7	艺丰合伙	2,090,000	1.84
8	艺达合伙	1,450,000	1.28
9	黄兆且	1,047,779	0.92
10	上海泉岳	1,000,000	0.88
11	倪昱	523,889	0.46
12	周伏海	509,260	0.45
13	天津如通	209,556	0.18
合计		113,700,000	100.00

1. 公司的现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邱毓敏、邱毓慧、黄兆且、倪昱、周伏海、杨茵。其中，邱毓敏、邱毓慧、黄兆且、倪昱、周伏海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杨茵为公司设立后新增自然人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杨茵	中国	440508198101*****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2. 公司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7名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虹广告、天津如通、艺欣合伙、艺彩合伙、上海泉岳、艺丰合伙、艺达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1）天虹广告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虹广告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虹广告有限公司（RAINBOW ADVERTISING LIMITED）
公司编号	0108695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地点	香港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12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Room 901-906, Cornell Centre, 50 Wing Tai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股本	港币 370,000 元
已发行股份	3,700 股普通股
董事	邱毓敏

根据公司提供的天虹广告的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资料以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已发行股份（股）	出资比例（%）
1	邱毓敏	3,700	100.00
合计		3,700	100.00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天虹广告“为一家于旧《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旧公司条例》」）项下合法设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证明书于1982年2月12日由香港公司注册处有效发出，并于旧《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下有效存续”。

（2）天津如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3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天津如通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如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如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05JB4197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长期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陈咀镇梅石路 401 号 A 栋 102 室-10（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网络技术、新能源技术开发，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化妆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天津如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如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邱毓慧	48.00	60.00
2	邱毓芳	32.00	40.00
合计		80.00	100.00

（3）艺欣合伙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艺欣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欣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艺欣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W016U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877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艺欣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欣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864.00	57.60	内蒙艺虹监事
2	曹龙中	有限合伙人	150.00	10.00	曾担任内蒙盛都执行董事兼经理、宁夏艺虹监事，现已退休
3	朱金磊	有限合伙人	69.00	4.60	内蒙盛都副厂长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66.00	4.40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5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艺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60.00	4.00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8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巴彦淖尔艺虹副总经理、宁夏艺虹监事
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内蒙艺虹副总经理
10	张宏志	有限合伙人	30.00	2.00	安徽尚美副总经理
11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15.00	1.00	内蒙艺虹后勤主管
12	张利梅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内蒙盛都计划部经理
13	张先知	有限合伙人	9.00	0.60	内蒙盛都监事、物控部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4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内蒙艺虹财务主管
15	项晓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内蒙盛都销售员
16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内蒙盛都会计
17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内蒙艺虹副厂长
18	胡福在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内蒙盛都销售员
19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0	艺虹股份总经办项目副总监
20	陈健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巴彦淖尔艺虹销售员
21	薄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内蒙艺虹品质部主管
22	史艳儒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23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3.00	0.20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合计			1,500.00	100.00	/

注：艺欣合伙、艺彩合伙的合伙人张晶晶与艺彩合伙的合伙人张丽系姐妹关系；艺欣合伙的合伙人张先知与艺达合伙的合伙人张续生系父子关系。

(4) 艺彩合伙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艺彩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彩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艺彩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KRC19K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1号楼3，4门31879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艺彩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彩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57.33	艺虹股份董事，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2	李庆海	有限合伙人	36.00	4.00	曾任艺虹有限企划专员，现已退休
3	秦建军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4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艺虹股份副总经理，安徽尚美副总经理
5	陈明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艺虹股份生产部总监
6	张晶晶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7	胡新美	有限合伙人	30.00	3.33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8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21.00	2.33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9	高淑丽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10	敖立新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环安部经理
11	侯槐林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2	杨雪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3	王丹丹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4	张艳明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5	斯日古楞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6	芮健鑫	有限合伙人	15.00	1.67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7	任永宏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8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9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20	邓峻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经理
21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22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23	郝雅琴	有限合伙人	6.00	0.67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主管
24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25	朱彬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2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27	张丽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28	周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0.33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合计			900.00	100.00	/

注：艺彩合伙的合伙人李庆海与公司副总经理李静系父女关系；艺彩合伙的合伙人陈明富与艺丰合伙的合伙人李玉书系夫妻关系；艺彩合伙的合伙人张丽与艺欣合伙、艺彩合伙的合伙人张晶晶系姐妹关系。

(5) 上海泉岳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8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泉岳的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泉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泉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665911885
法定代表人	张建国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50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公路 52 号 39 幢 2 楼 JT299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运输咨询（不得从事经纪、道路运输），证券咨询（不得从事金融、证券、保险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营销（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上海泉岳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泉岳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建国	450.00	90.00
2	邢银霞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上海泉岳股东张建国与邢银霞系夫妻关系。

（6） 艺丰合伙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艺丰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丰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艺丰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KQK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慧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70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 4 门 3187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艺丰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丰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邱毓慧	普通合伙人	516.00	41.15	艺虹股份董事，齐齐哈尔艺虹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内蒙艺虹执行董事兼经理
2	谢沁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3.92	艺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	余国政	有限合伙人	60.00	4.78	艺虹股份副总经理，安徽尚美副总经理
4	冯爱波	有限合伙人	57.00	4.55	艺虹股份采购部经理、职工监事
5	赵丰花	有限合伙人	48.00	3.83	艺虹股份监事、人力资源行政部经理
6	周八朗	有限合伙人	24.00	1.91	艺虹股份生产部副经理
7	任小军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8	史治锋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山东艺虹生产部经理
9	张金伟	有限合伙人	18.00	1.44	艺虹股份生产部设备工程师
10	边竹青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1	皮新君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总监
12	邱连龙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信息部经理
13	林可飞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14	谭荣光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15	李玉书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6	崔希荣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17	王山山	有限合伙人	12.00	0.96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经理
18	张鹏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19	袁金金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20	朱春悦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助理
21	李芳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薪酬专员
22	郭志腾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经理
23	周树清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24	吴忠楚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25	林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人力资源行政部培训专员
26	张羽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27	刘连波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28	康志龙	有限合伙人	6.00	0.48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29	杨莹莹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财务部会计
30	丁贤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新品开发组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31	付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32	苗丽桦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营销中心跟单员
33	黄杰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4	杨荣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5	温陆韬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6	杜小淮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生产部机长
37	赖福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生产部主管
38	刘萍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财务部会计
39	郑美玲	有限合伙人	3.00	0.24	艺虹股份研发中心工程师助理
合计			1,254.00	100.00	/

注：艺丰合伙的合伙人李玉书与艺彩合伙的合伙人陈明富系夫妻关系。

(7) 艺达合伙

根据天津港保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艺达合伙的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达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艺达企业管理咨询（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6LG992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毓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4日至2070年11月2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海港创业园 1 号楼 3, 4 门 3187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根据艺达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达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邱毓芳	普通合伙人	462.00	53.10	内蒙艺虹监事
2	陈波	有限合伙人	243.00	27.93	内蒙艺虹副总经理
3	樊勇龙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艺虹股份总经办项目副总监
4	曾传富	有限合伙人	30.00	3.45	巴彦淖尔艺虹副总经理、宁夏艺虹监事
5	马春鹏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艺虹股份品质部主管
6	徐永红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内蒙盛都印后主管
7	周初彩	有限合伙人	9.00	1.03	内蒙盛都采购员
8	石善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齐齐哈尔艺虹人事行政部主任
9	白雪敏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内蒙艺虹财务主管
10	乔桂丽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内蒙盛都会计
11	彭伍军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内蒙盛都印刷组长
12	王东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内蒙盛都印后主管
13	李向太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理
14	杜峰	有限合伙人	6.00	0.69	内蒙盛都裱瓦机长
15	陈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盛都分切机长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6	段建永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彩盒车间主管
17	张续生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盛都模切机长
18	班海玉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副厂长
19	段建利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研发部计划主管
20	安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研发部制胶机长
21	折俊梅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盛都会计
22	赵林俊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后勤主管
23	郑海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彩盒车间主管
24	宿玉龙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印后车间组长
25	党萍华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盛都后勤人员
26	张学猛	有限合伙人	3.00	0.34	内蒙艺虹库房主管
合计			870.00	100.00	/

注：艺达合伙的合伙人段建利与艺达合伙的合伙人段建永系姐弟关系，艺达合伙的合伙人张续生与艺欣合伙的合伙人张先知系父子关系。

3. 关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现有7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项下规定的应当予以清理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13名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公司50.7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经查验，报告期内，邱毓敏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低于50%，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直接持有公司50.74%的股份，并通过天虹广告间接持有公司5.87%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56.61%的股份；邱毓慧直接持有公司27.37%的股份，并通过天津如通间接控制公司0.18%的股份、通过艺彩合伙和艺丰合伙间接控制公司4.6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2.15%的股份；邱毓芳通过艺欣合伙及艺达合伙间接控制公司5.89%的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系姐妹关系，并于2020年8月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艺虹股份股东权利（包括以其直接股东身份和以其间接持股所依托的法人股东身份行使股东权利）、董事权利、履行股东义务、董事义务时采取一致行动，如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三人无法就表决结果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以邱毓敏的表决意见为准进行最终表决。

经查验，报告期内，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未

低于50%，且邱毓敏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邱毓慧一直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邱毓芳一直担任内蒙艺虹监事职务。

综上，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合计控制公司94.65%的股份，依其控制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及任职能够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及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的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的发起人”部分所述；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1	邱毓芳	中国	350202196410*****	福建省厦门市***	内蒙艺虹监事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公司的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所持艺虹有限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公司系由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艺虹有限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已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13名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邱毓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

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查验过程：

就艺虹有限及公司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艺虹有限及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股本演变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权/股份转让相关协议、股权/股份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3. 查阅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
4. 查阅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阅天津市国资委出具的相关确认文件；
6.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
8.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公司设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

艺虹有限于1992年8月设立，于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公司。艺虹有限历次股本变动及公司设立情况如下：

1. 1992年8月，艺虹有限设立

1992年7月24日，天津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工艺品”）、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市广告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各方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合资经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一致同意设立艺虹有限。同日，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和天虹广告签署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2年8月8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合资举办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合同、章程的批复》（津开批（1992）809号），“同意天津艺虹发展有限公司成立，并批准其《合同》《章程》”。

1992年8月1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1992年8月19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艺虹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企合津字第00978号）。

1993年4月10日，天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书》（津会字（1993）第176号），经验证，截至1993年3月16日止，艺虹有限各出资方所认缴的合计60万美元出资额均已缴足，并汇入艺虹有限在中国银行天津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艺虹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津工艺品	24.00	24.00	40.00	货币
2	天虹广告	18.00	18.00	30.00	货币
3	天津包装进出口	12.00	12.00	20.00	货币
4	天津广告	6.00	6.00	10.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2. 199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6年5月7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津国资商字[1996]第13号），同意对艺虹有限的整体评估予以立项，并确定评

估基准日为 1996 年 3 月 31 日。

1996 年 5 月 28 日，天津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津华评字（96）第 2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3 月 31 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3,542,280 元。

1996 年 7 月 1 日，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 号），经审核，确认“资产评估的范围及评估基准日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资产评估的程序、计价依据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资产评估总额 5397200 元，负债总额 1854920 元，净资产价值为 3542280 元”。

1996 年 6 月 26 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天津工艺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有意出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全部股权，天虹广告、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联”）全部接受。

1996 年 6 月 28 日，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分别与天虹广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天津工艺品与天虹广告、天津海联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分别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天津包装进出口	天虹广告	20.00	12.00	70.85
2	天津工艺品	天虹广告	35.00	21.00	123.98
3		天津海联	5.00	3.00	17.71
4	天津广告	天虹广告	10.00	6.00	35.42
合计			70.00	42.00	247.96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虹广告和天津海联签署了新的《合资经营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和《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11 月 21 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批复》（津开批（1996）736 号），同意本

次股权转让，并批准新的合同和章程。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天虹广告	57.00	57.00	95.00	货币
2	天津海联	3.00	3.00	5.00	货币
合计		60.00	6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天津海联受让天津工艺品 5%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向天虹广告的借款。根据天津海联与天虹广告于 1996 年 10 月 3 日签署的《贷款协议书》及《协议书》的约定，天津海联所受让天津工艺品持有的艺虹有限 5%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共计 17.71 万元由天虹广告代其支付，天津海联在注册手续办妥后 30 日内向天虹广告归还。合作期间天津海联“在艺虹的责任、权利、义务等授权”天虹广告全权行使。

2021 年 1 月 3 日，天津海联注销前的唯一股东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1996 年股权受让时，天津海联曾向天虹广告有限公司（曾用名香港天虹广告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177,114 元，用于支付受让价款，并已按照约定全部偿还该笔借款；……本公司对前述事项无异议。……天津海联与天津艺虹、1996 年股权受让的相关方、2014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以及天津艺虹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1 年 1 月 10 日，天虹广告出具《说明与确认函》，确认“本公司与天津海联签署的《贷款协议书》和《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天津海联已按照《贷款协议书》的约定全部偿还相关贷款（总计人民币 177,114.00 元），天津工艺品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 5%股权转让给天津海联系真实发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本公司与天津海联、天津工艺品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公司亦不会就上述相关协议内容向天津海联主张任何权益。”

经查验，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

天津工艺品均为国有企业，而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文件中除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通知》（津国资商字[1996]第 13 号）、《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津国资商评（1996）139 号）外，未见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主管部门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按照《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的通知》（津政发（1996）6 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转让。

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天津市国资委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出具《关于协助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工作的复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包装进出口公司天津公司和天津市广告公司转让其所持艺虹印刷股权事项，相关转让行为已经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于 1996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因此该转让行为有效”；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出具《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函》，确认“1996 年天津工艺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利和包装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广告有限公司三家国有股东转让持有的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鉴于本次转让已经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且天津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已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同时天津市国资委亦出具说明认定本次转让行为有效且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效力已得到有权部门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2004年10月，增资（由60万美元增加至420万美元）

2004年8月19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60万美元，全部由邱毓敏认缴。同日，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天津海联、天虹广告、邱毓敏签署了艺虹有限《合同》修改决议和《章程》修改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增资360万美元，均由邱毓敏出资。

2004年10月10日，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外合资企

业“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加管批[2004]79号），同意艺虹有限增加注册资本360万美元，由邱毓敏出资360万美元，并同意艺虹有限股东签订新的合同和章程修改协议。

针对本次增资事宜，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针对本次增资，邱毓敏共分9期向艺虹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且艺虹有限就邱毓敏缴纳的每一笔新增注册资本均委托相关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截至2007年6月8日，艺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42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序号	验资报告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验资报告 出具日	核验结果
1	津瑞泰验内 [2005]001号	天津市瑞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5.00	2005.01.04	截至2004年12月22日，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25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	津瑞泰验外 [2005]005号		50.00	2005.04.26	截至2005年4月13日，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5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	津中成验外 字（2005） 第022号	天津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00	2005.08.31	截至2005年8月31日，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4	津中成验外 字（2005） 第023号		30.00	2005.09.22	截至2005年9月22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四期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5	津中成验外 字（2005） 第032号		44.00	2005.11.08	截至2005年11月8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五期新增注册资本44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6	津中成验外 字（2006） 第011号		38.00	2006.06.27	截至2006年6月26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六期新增注册资本38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序号	验资报告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验资报告 出具日	核验结果
7	津中成验外 字（2007） 第004号		80.00	2007.03.20	截至2007年3月20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七期新增注册资本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8	津中成验外 字（2007） 第011号		30.00	2007.04.30	截至2007年4月30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八期新增注册资本3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9	津中成验外 字（2007） 第015号		33.00	2007.06.08	截至2007年6月8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九期新增注册资本33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合计			360.00	/	/

本次增资完成后, 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360.00	360.00	85.72	货币
2	天虹广告	57.00	57.00	13.57	货币
3	天津海联	3.00	3.00	0.71	货币
合计		420.00	420.00	100.00	/

4. 2010年8月, 增资(由420万美元增至800万美元)

2010年5月4日, 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艺虹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20万美元变更为800万美元。

针对本次增资事宜, 艺虹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修改协议》, 艺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0日,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津空管企批[2010]43号), 同意艺虹有限增加

注册资本380万美元，新增加部分由邱毓敏出资，并同意艺虹有限股东签署的合同、公司章程修改协议。

2010年6月2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010年8月25日，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针对本次增资，邱毓敏分三期向艺虹有限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且艺虹有限就邱毓敏缴纳的每一笔新增注册资本委托天津中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验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截至2012年4月20日，艺虹有限的实收资本为800万美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序号	验资报告 编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出资额 (美元)	验资报告 出具日	核验结果
1	津中成验 外字 (2010) 第1-018号	天津中成 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 公司	499,990.00	2010.07.20	截至2010年7月20日，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一期新增注册资本499,99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	津中成验 外字 (2010) 第1-022号		1,399,990.00	2010.08.16	截至2010年8月16日，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二期新增注册资本1,399,99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	津中成验 外字 (2012) 第009号		1,900,020.00	2012.04.20	截至2012年4月20日，艺虹有限已经收到邱毓敏缴纳的第三期新增注册资本1,900,02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合计			3,800,000.00	/	/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92.50	货币
2	天虹广告	57.00	57.00	7.13	货币
3	天津海联	3.00	3.00	0.38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	--------	--------	--------	---

5. 2014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20日，天津海联职工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对外转让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

2013年10月2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0.38%的股权对外转让。

2013年12月3日，天津海联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申请将上述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挂牌交易；根据天津海联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相关资料，本次股权转让经天津海联主管单位以及唯一股东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批准同意。

2013年12月4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鲁光评报字（2013）第B-2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0月31日，艺虹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8,372.59万元。

2013年12月31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在中国证券报公告上述股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起止日为自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1月27日止。

2014年1月2日，通辽艺虹股东作出决定，同意通辽艺虹以31.3973万元的价格受让天津海联持有的艺虹有限0.38%的股权。

2014年1月28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向天津海联出具受让资格确认意见函，天津海联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公告期满后征得1个意向受让方，即通辽艺虹。

2014年2月13日，艺虹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天虹广告和邱毓敏同意放弃本次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日，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14BH）年（005）号），转让标的为天津海联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以北京鲁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述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转让价格为313,973元；艺虹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和《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4年2月13日，受让方

通辽艺虹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313,973元。

2014年2月28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041号），天津海联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交易行为符合法定程序。

2014年6月3日，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天津艺虹印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津商务资管审〔2014〕144号），同意天津海联将其所持艺虹有限0.38%的股权转让给通辽艺虹，并同意艺虹有限各股东签署的新合同、章程。

2014年6月4日，天津市人民政府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资资字[1992]345号）。

2014年6月17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准予设立（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艺虹有限本次投资方变更登记，并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92.50	货币
2	天虹广告	57.00	57.00	7.13	货币
3	通辽艺虹	3.00	3.00	0.38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经查验，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股权转让存在程序瑕疵以及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其已注销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未按相关规定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本次股权转让时，天津海联为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集体企业产权界定应分步实施，但发生下列情形，应当首先进行产权界定：……（三）

发生兼并、拍卖等产权变动的；……”。天津海联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存在程序瑕疵。

虽然本次股权转让存在上述程序瑕疵，但鉴于：①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程序，且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进行，保障了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②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天津海联职工大会决议通过，并取得天津海联工商登记的集体企业主管单位、唯一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的同意；③受让方通辽艺虹系根据公开挂牌转让信息参与进场交易并取得受让资格，与天津海联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已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继而取得该等股权且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④天津海联本次转让的股权比例较小（转让时对应艺虹有限股权比例为0.38%，后经增资扩股稀释后，该部分股权对应股份占本次挂牌前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19%），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⑤根据通辽艺虹、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对通辽艺虹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的法定代表人的访谈，通辽艺虹、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通过任何形式干预或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也未曾就本次股权转让实施恶意串通等任何其他违法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果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任何不当行为导致公司承担责任或受到损失的，其愿意对公司遭受的损失进行足额补偿。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其已注销

经查验，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已注销，而天津海联本次转让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签署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2014 年 6 月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存在天津海联注销登记后，仍以天津海联名义实施相关民事行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经查阅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备案的关于本次交易的文件，天津海联注销后以其名义实施的相关行为，是代理机构及受托人根据其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天津海联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委托书》由天津海联在注销前授权实施的行为。

《委托代理协议书》主要内容为：天津海联委托代理机构将拟转让的艺虹有限 0.38%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进行交易，委托交易期限为 3 个月；《委托书》的主要内容：委托受托人全权办理艺虹有限 0.38%股权交易事宜，受托人在委托权限内实施的法律行为，天津海联均予承认，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

②《委托代理协议书》签署后，受托机构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产权转让登记表》，其中包括天津海联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向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产权转让申请书》。公开征集受让方期限届满后，天津海联与通辽艺虹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天津海联由其受托人签字，加盖天津海联印章。关于天津海联注销后印章的使用，根据天津海联注销登记申请文件中天津海联的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出具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决定》“我单位同意天津开发区海联科工贸公司注销登记……，该企业注销后的印章自行处理，引起的一切问题由出资人（即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负责”。

③2014 年 2 月 28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14]第 041 号），确认天津海联股权转让已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之规定，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于上述事实情况和法律规定，虽然天津海联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时已注销，但鉴于：①天津海联注销后的权利承继主体天津市华安实业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 2014 年股权转让经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登记、挂牌、签约、结算，2014 年股权转让交易行为合法有效，承认了相关代理行为的效力；②天津海联在《委托书》中明确了办理艺虹有限 0.38%股权交易事宜委托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3 日起至办理结束止；③天津海联注销后，代理机构和受托人代理实施的转让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系为了出资人天津市华安实业公

司的利益继续代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三）、（四）项规定的代理行为有效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

6.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3月6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通过艺虹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0.38%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如通；股东天虹广告与邱毓敏同意放弃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6年3月6日，通过艺虹与天津如通签署《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金 额(万元)
1	通过艺虹	天津如通	0.38	3.00	51.77

2016年3月6日，艺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2日，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机场自贸资备201600280），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备案。

2016年6月2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外变字[2016]第00132号），准予艺虹有限本次投资方变更登记，并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受让方天津如通已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转让方通过艺虹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92.50	货币

2	天虹广告	57.00	57.00	7.13	货币
3	天津如通	3.00	3.00	0.38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7. 2016年9月，增资（由800万美元增至1,431.60万美元）

2016年9月10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艺虹有限注册资本由800万美元变更为1,431.6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彩合伙、艺欣合伙认缴。

2016年9月10日，艺虹有限、邱毓敏、天虹广告、天津如通、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彩合伙与艺欣合伙签署《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对艺虹有限增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本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认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 (万美元)	定价依据	增资价格 (美元/每美元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 期限
1	邱毓慧	383.00	参照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以截至2016年8月末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所示的公司净资产值为基准	3.00	1,149.00	2016.10.31
2	施丽霞	38.60			115.80	
3	黄兆且	45.00			135.00	
4	曹龙中	7.50			22.50	
5	周伏海	7.50			22.50	
6	谢沁永	7.50			22.50	
7	倪昱	7.50			22.50	
8	葛英姿	7.50			22.50	
9	赵佳	7.50			22.50	
10	艺彩合伙	45.00			135.00	
11	艺欣合伙	75.00			225.00	
合计		631.60	/	/	1,894.80	/

2016年9月10日，艺虹有限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21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外变字[2016]第00286号），准予艺虹有限本次注册资本、股东变更登记，并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6年9月29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天津机场片区办事处出具《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津机场自贸资备201600481），对艺虹有限本次变更予以备案。

2016年10月1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众环津验字（2016）000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艺虹有限已收到邱毓慧、施丽霞、黄兆且、曹龙中、周伏海、谢沁永、倪昱、葛英姿、赵佳、艺彩合伙、艺欣合伙以货币出资的1,894.80万美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31.60万美元，增加资本公积1,263.20万美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艺虹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431.60万美元，实收资本1,431.60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	货币
2	邱毓慧	383.00	383.00	26.75	货币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4	货币
4	天虹广告	57.00	57.00	3.98	货币
5	黄兆且	45.00	45.00	3.14	货币
6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	货币
7	施丽霞	38.60	38.60	2.70	货币
8	曹龙中	7.50	7.50	0.52	货币
9	周伏海	7.50	7.50	0.52	货币
10	谢沁永	7.50	7.50	0.52	货币
11	倪昱	7.50	7.50	0.52	货币
12	葛英姿	7.50	7.50	0.52	货币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3	赵佳	7.50	7.50	0.52	货币
14	天津如通	3.00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1.60	1,431.60	100.00	/

8. 2018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5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将其所持艺虹有限合计4.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0万美元）转让给股东邱毓慧。同日，艺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9月25日，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分别与邱毓慧签署《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黄兆且	邱毓慧	2.10	30.00	831.76
2	曹龙中		0.52	7.50	207.94
3	谢沁永		0.52	7.50	207.94
4	葛英姿		0.52	7.50	207.94
5	赵佳		0.52	7.50	207.94
合计			4.18	60.00	1,663.52

2018年9月27日，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外变字[2018]第379号），准予艺虹有限本次股东变更登记，并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9月28日，艺虹有限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800579）。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8年10月20日，受让方邱毓慧已向转让方黄兆且、曹龙中、谢沁永、葛英姿、赵佳付讫本次股权

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	货币
2	邱毓慧	443.00	443.00	30.94	货币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4	货币
4	天虹广告	57.00	57.00	3.98	货币
5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	货币
6	施丽霞	38.60	38.60	2.70	货币
7	黄兆且	15.00	15.00	1.05	货币
8	周伏海	7.50	7.50	0.52	货币
9	倪昱	7.50	7.50	0.52	货币
10	天津如通	3.00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1.60	1,431.60	100.00	/

9. 2018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3日，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伏海将其所持艺虹有限的0.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5万美元）转让给邱毓慧。

2018年10月23日，周伏海与邱毓慧签署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元)
1	周伏海	邱毓慧	0.18	2.50	69.31

2018年10月23日，艺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后艺虹有限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及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

手续，并于2018年10月25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800629）。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受让方邱毓慧已向转让方周伏海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根据公司提供的完税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	货币
2	邱毓慧	445.50	445.50	31.12	货币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4	货币
4	天虹广告	57.00	57.00	3.98	货币
5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	货币
6	施丽霞	38.60	38.60	2.70	货币
7	黄兆且	15.00	15.00	1.05	货币
8	倪昱	7.50	7.50	0.52	货币
9	周伏海	5.00	5.00	0.35	货币
10	天津如通	3.00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1.60	1,431.60	100.00	/

10. 2019年9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艺虹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施丽霞将其所持艺虹有限2.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8.60万美元）转让给天虹广告。

2019年8月，施丽霞与天虹广告签署了《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予以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比例 (%)	对应注册资本 (万美元)	转让价款金额 (万美元)
1	施丽霞	天虹广告	2.70	38.60	154.40

2019年9月5日，艺虹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9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自贸）登记外变字[2019]第bs280号），准予艺虹有限本次股权变更登记，并向艺虹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9年9月10日，艺虹有限取得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津自贸机场外备201900463）。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受让方天虹广告已向转让方施丽霞付讫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艺虹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740.00	740.00	51.69	货币
2	邱毓慧	445.50	445.50	31.12	货币
3	艺欣合伙	75.00	75.00	5.24	货币
4	天虹广告	95.60	95.60	6.68	货币
5	艺彩合伙	45.00	45.00	3.14	货币
6	黄兆且	15.00	15.00	1.05	货币
7	倪昱	7.50	7.50	0.52	货币
8	周伏海	5.00	5.00	0.35	货币
9	天津如通	3.00	3.00	0.21	货币
合计		1,431.60	1,431.60	100.00	/

11. 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艺虹有限于2020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

（三）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份变动

1. 2020年12月，增资（由10,000万元增至11,370万元）

2020年11月24日，上海泉岳、艺丰合伙、艺达合伙、杨茵、邱毓敏、周伏海、邱毓慧、天虹广告、艺欣合伙、艺彩合伙、黄兆且、倪昱、天津如通与公司签署《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就本次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20年11月24日，艺虹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370万元。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1,370万元，股份总数由10,000万股增至11,370万股，新增股份1,370万股由上海泉岳、艺丰合伙、艺达合伙、杨茵、邱毓敏、周伏海以货币方式认购，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具体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 (万股)	增资价格 (元/每股)	认购款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600.00	6.00	3,600.00	货币
2	杨茵	300.00		1,800.00	
3	艺丰合伙	209.00		1,254.00	
4	艺达合伙	145.00		870.00	
5	上海泉岳	100.00		600.00	
6	周伏海	16.00		96.00	
合计		1,370.00	/	8,220.00	/

2020年12月11日，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20年12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CDAA40020），经审验，截至2020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邱毓敏、杨茵、周伏海、上海泉岳、艺丰合伙、艺达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370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11,37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邱毓敏	5,769.0416	50.74	货币
2	邱毓慧	3,111.9028	27.37	货币
3	天虹广告	667.7843	5.87	货币
4	艺欣合伙	523.8893	4.61	货币
5	艺彩合伙	314.3336	2.76	货币
6	杨茵	300.0000	2.64	货币
7	艺丰合伙	209.0000	1.84	货币
8	艺达合伙	145.0000	1.28	货币
9	黄兆且	104.7779	0.92	货币
10	上海泉岳	100.0000	0.88	货币
11	倪昱	52.3889	0.46	货币
12	周伏海	50.9260	0.45	货币
13	天津如通	20.9556	0.18	货币
合计		11,370.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更。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于1996年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的效力已得到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除上述情形外，艺虹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天津包装进出口、天津广告、天津工艺品于1996年将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天虹广告、天津海联的效力已得到天津市国资委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本次股权转让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弥补，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没有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转让的艺虹有限股权进行产权界定的程序瑕疵，不会造成集体企业资产流失，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天津海联在注销后转让其持有的艺虹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有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会影响相关转让协议的效力。除上述情形外，艺虹有限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各现有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5.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

6.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经营合同；
7.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8.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9. 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进行检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平面设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部分内容。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具体如下：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艺虹股份	（津）印证字第 123020001 号	2025.12.31	天津市新闻出版局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	内蒙盛都	(内)印证字第 15 (包) A0012 号	2025.12.3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3	内蒙艺虹	(内)印证字第 15 (包) A0011 号	2025.12.31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4	齐齐哈尔艺虹	(齐新出)印证字第 B0201 号	2025.12.31	齐齐哈尔市新闻出版局
5	安徽尚美	(2021)印证字第 346030172 号	2025.12.31	无为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6	巴彦淖尔艺虹	(内)印证字第 15 (包) L0032 号	2025.12.31	巴彦淖尔市新闻出版版权局
7	宁夏艺虹	640104(银灵)印证字 第 2023001 号	2025.12.31	灵武市新闻出版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艺虹股份	津交运管许可保字 120120300607 号	2026.03.06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2	内蒙盛都	内蒙古交运管许可呼 字 150123003678 号	2027.05.17	和林格尔县交通运输局
3	宁夏艺虹	宁交运管许可银字 640181008992 号	2027.10.20	灵武市交通运输局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艺虹股份	JY31200160125337	2027.11.27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内蒙艺虹	JY31501230017786	2028.03.16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巴彦淖尔艺虹	JY31508990003844	2026.12.14	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安徽尚美	JY33402251016619	2027.09.19	无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内蒙盛都	JY31501230018455	2028.05.21	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公司或其子公司员工食堂所需资质。

4. 取水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齐齐哈尔艺虹	取水（齐齐哈尔）字 [2021]第 00004 号	2021.02.02-2026.02.01	齐齐哈尔市水务局
2	巴彦淖尔艺虹	D150802G2021-0250	2021.12.14-2026.12.13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水利局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艺虹股份	[2020]津空排许可字 第 171 号	2020.01.13-2025.01.12	天津港保税区管 理委员会

6.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序号	持证主体	注册编码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艺虹股份	1210939012	长期	天津保税区海关
2	安徽尚美	34029609LK	长期	芜湖海关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1	2023 年 1-6 月	569,123,362.72	587,412,749.00	96.89%
2	2022 年度	1,299,593,542.14	1,340,412,173.72	96.95%
3	2021 年度	1,284,018,740.89	1,306,150,179.77	98.31%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过变更。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3.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4. 查阅公司主要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商业注册证、周年申报表;
5. 查验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6.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财务凭证;
7. 查验公司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8. 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查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司提供的关联方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邱毓敏，公司的实际控制

人为邱毓敏、邱毓慧和邱毓芳，其持股情况及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邱毓敏、邱毓慧及邱毓芳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为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宋海燕、黄秀娟；现任监事为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邱毓敏，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谢沁永，副总经理余国政、李静。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

(4) 上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报告期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陈友滨	曾担任公司的监事，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卸任
2	张建法	曾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辞职

2.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虹广告	直接持有公司 5.87%股份
2	艺丰合伙	三者受同一控制方邱毓慧实际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与

3	艺彩合伙	邱毓慧合计持有公司 32.15%股份
4	天津如通	
5	艺欣合伙	二者受同一控制方邱毓芳实际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89%股份
6	艺达合伙	

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虹广告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2	艺虹环保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持股 62.5%，并担任其董事
3	艺虹越南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间接控制、艺虹环保持股 100%、公司监事周伏海担任其总经理
4	艺虹香港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
5	天津如通	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实际控制人邱毓芳持股 40%，并担任其监事
6	艺彩合伙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艺丰合伙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8	艺欣合伙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邱毓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9	艺达合伙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邱毓芳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厦门凯撒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长	已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被吊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2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30%	/
3	华盛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18.18%	/
4	香港泉州慈善促进总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的配偶陈荣旋担任其董事	/
5	福建体育会有限公司		
6	香港厦门联谊总会有限公司		
7	香港陈氏宗亲总会有限公司		
8	香港中成药商会有限公司		
9	福建省港区政协委员联谊会有限公司		
10	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11	香港福建体育会孔圣义学基金有限公司		
12	香港福建商会		
13	香港泉州社团联合会有限公司		
14	香港中药业协会有限公司		
15	香港福建商会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16	厦门百得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母亲陈陇持股 40%并担任其监事	已于 2010 年 3 月 10 日被吊销
17	厦门市同安区芄芄快乐农场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为其经营者	/

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汽车滤清器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谢沁永的配偶赵廷保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14%
2	天津中审众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黄秀娟持股 99%，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天津博鑫财务管理咨询有	独立董事黄秀娟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限公司	
4	天津盛德行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周伏海的配偶桑维玉持股 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5	艺虹越南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间接控制、艺虹环保持股 100%、监事周伏海担任其总经理

(3) 公司子公司

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六）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4) 报告期内（含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公司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现已注销的其他关联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通辽艺虹	公司曾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注销
2	芜湖艺虹	公司曾持股 100%；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注销
3	吉迪（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敏曾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25%	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注销
4	天津市鹏桦饲料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曾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注销
5	厦门市湖里区莉惠冷饮柜	实际控制人邱毓慧曾为其经营者	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注销
6	天津德盛印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曾持股 6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注销
7	天津市凯立德装饰有限公司	监事周伏海曾持股 9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其配偶桑维玉曾持股 10%并担任其监事	已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注销
8	安徽客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余国政姐姐余冬梅的配偶胡俊曾担任其董事，并持股 25%	已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¹
9	天津自贸试验区金隅超市	高级管理人员余国政的配偶蒋灿辉曾为其经营者	已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注销

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客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核准文件。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客选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注销。

(5)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内蒙力源 ²	实际控制人邱毓芳的配偶陈友滨持股 50%, 并担任其监事; 内蒙力源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3,093.09	1,152,319.43	345,407.20
内蒙力源	销售商品	/	29,223.51	634,615.28
合计	/	293,093.09	1,181,542.94	980,022.48

注: 上述产品交易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定价原则为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2. 关联租赁

单位: 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内蒙艺虹	内蒙力源	土地	25,714.28	62,857.20	64,285.76

3.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限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1	邱毓敏	艺虹有限	1,500.00	2018.12.27-2021.12.31	是

² 根据内蒙力源的说明, 报告期内, 该公司主要从事吸管等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的生产及销售。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限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2	邱毓敏	艺虹股份	4,400.00	2019.3.11-2024.3.10	是
			6,908.22 万元人民币及 27.39 万美元	2019.3.11-2025.11.3	
3	邱毓慧	内蒙盛都	1,800.00	2020.03.03-2021.03.02	是
	艺虹有限		1,800.00		
4	邱毓敏	艺虹股份	360.00	自协议约定的起租日起至起租日后第 23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止	是
5	邱毓慧	艺虹股份	1,000.00	2020.10.30-2021.10.29	是
	内蒙盛都		1,000.00		
	邱毓敏		1,000.00		
	内蒙艺虹		1,000.00		
6	艺虹股份	通辽艺虹	《买卖合同》项下全部债权	2020.12.01-2022.12.31	是
7	艺虹股份	内蒙艺虹	1,000.00	2020.12.24-2023.12.31	是
	内蒙艺虹	艺虹股份	2,500.00		
			1,500.00		
	邱毓敏	艺虹股份与内蒙艺虹	1,500.00		
8	邱毓敏	安徽尚美	184.25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1,502.60 万元及 21.23 万美元	2021.02.24-2026.02.23	否
	艺虹股份		184.25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1,502.60 万元及 21.23 万美元		
	艺虹股份		1,491.45 万元（包括 167.50 万欧元或等值人民币 1,366.00 万元及 19.30 万美元）/折合 125.4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其他货币	2021.03.22-2026.03.21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限	主合同是否已履行完毕
9	邱毓敏	艺虹股份	236.00	自协议约定的起租日至起租日后第 23 个月对应于起租日的当日为止	否
10	内蒙艺虹、内蒙盛都、通辽艺虹与齐齐哈尔艺虹	艺虹股份	2,000.00	2021.08.01-2024.07.31	否
	艺虹股份、内蒙盛都、通辽艺虹与齐齐哈尔艺虹	内蒙艺虹	2,400.00		
	艺虹股份、内蒙艺虹、通辽艺虹与齐齐哈尔艺虹	内蒙盛都	2,200.00		
	艺虹股份、内蒙艺虹、内蒙盛都与齐齐哈尔艺虹	通辽艺虹	1,000.00		
	艺虹股份、内蒙艺虹、内蒙盛都与通辽艺虹	齐齐哈尔艺虹	1,000.00		
11	邱毓敏	艺虹股份	4,950.00	2022.01.19-2026.01.26	否
12	艺虹股份	内蒙盛都	1,800.00	2021.03.22-2022.03.21	是
13	内蒙艺虹	内蒙盛都	1,000.00	2023.06.20-2026.06.19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薪酬合计（不含独立董事）	1,101,424.34	2,722,357.57	2,256,882.68

另外，公司每年给予独立董事津贴6万元/人。

5. 关联方往来余额（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德盛行实业有限公司	/	/	113,600.00	5,680.00	255,101.35	12,755.07
应收账款	内蒙力源	4,000.00	200.00	5,500.00	275.00	70,330.69	3,516.53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事后确认，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2.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该等交易必要、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查验，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及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人的一致行动人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企业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4、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于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 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公司的主要关联方/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提供的关联方资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包含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任何地方从事或参与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承诺将立即终止对该等竞争性业务或活动的参与、管理或经营，或将按照公司的书面要求，以公允的价格或条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5、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4.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及域名证书；
4. 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主管机关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商标、著作权及不动产登记情况；
5.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专利、注册商标、著作权和域名等情况；
6. 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查询公司

及其子公司的动产抵押情况；

7. 查验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涉及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

8.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权属证书及主要租赁付款凭证；

9. 查验公司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并抽查部分重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

10. 查阅公司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11. 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2.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办理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m²）	权利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津（2020） 保税区不动 产权第 1003056 号	空港经济区 航空路 168 号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土地使用 权面积 16,789.60 ，房屋建 筑面积 10,653.50	2054.11.22	出 让	是 ^{注1}
2		津（2020） 保税区不动 产权第 1003055 号	空港经济区 航空路 168 号	工业用 地/非居 住	土地使用 权面积 11,955.60 ，房屋建 筑面积	2060.05.14	出 让	是 ^{注2}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地	用途	面积 (m²)	权利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存在 权利 限制
					31,559.75			
3	内蒙 艺虹	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3777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园区盛乐南街北	工业用地/其它	宗地面积60,811.46，房屋建筑面积28,440.21	2052.07.17	出让/其他	是 ^{注3}
4		蒙（2023）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1839号	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37,891.09	2073.04.05	出让	否
5	内蒙 盛都	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0000027号	内蒙古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工业	66,000.30	2053.07.31	出让	是 ^{注4}
6		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83031200171号	内蒙古自治区和林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	车间、其它	13,398.80	/	/	
7	安徽 尚美	皖（2022）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04308号	无为市福渡镇张庙村、公路村、石碑村三村交界处（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1-3幢	工业用地/工业	宗地面积53,351.00；房屋建筑面积36,796.43	2069.08.11	出让/新建单位房	是 ^{注5}
8		皖（2023）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	无为市福渡镇，无为市经济开发区福北路北侧（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二期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33,484.00	2072.08.07	出让	否
9	宁夏 艺虹	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	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内	工业用地	土地使用权面积：66,667.00	2072.02.24	出让	否

注1：公司以该不动产为其在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授信提供的抵押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注2：公司以该不动产权为公司和安徽尚美在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注3：内蒙艺虹以该不动产权为其和内蒙盛都在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注4：内蒙盛都以该等不动产权为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的借款及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注5：安徽尚美以该不动产权为其在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及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一）重大合同/3.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所述。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上述不动产所有权的方式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不动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抵押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不动产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建筑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位于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南的自建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上述房屋建于 2011 年，工程造价为 237.21 万元，建筑面积 3,000m²（约占公司自有及租赁总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约为 1.63%），用途为物流库房。上述房屋除已取得和林格尔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和发改字[2010]188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150123201100018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50123201100018 号）外，未办理其他相关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内蒙盛都上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及将未竣工验收房屋投入使用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房屋未办理完毕相关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1）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9月15日，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内蒙盛都“于2011年在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建设的钢结构物流库房（面积：3,000m²）未办理施工许可证，自2010年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今后将参照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按照相关政策办理有关手续。”

2023年11月1日，和林格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内蒙盛都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证明出具日（2023年11月1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鉴于上述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场所。若上述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物流库房，对场地要求较低，一般性工业厂房、库房即满足需求，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上述房屋周围亦存在较多同类型厂房、库房，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如上述房屋不能继续使用，需搬迁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不动产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从而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不动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2、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本次挂牌前自有不动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3、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另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盛都不存在因上述瑕疵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未办理完毕相关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相关备案、批准文件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1.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公司子公司宁夏艺虹正在其持有的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0002129号土地使用权上进行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工程名称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港产业园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研发楼 1,881.57m ² ，餐厅及宿舍 4,297.77m ² ，包装车间（丙类2项车间）：36,064m ² ，污水处理池 200m ² ，锅炉房 160m ² ，地下消防水池及配电间 741.11m ² （其中地上 143.91m ² ），1#门房 60m ² ，2#门房 60m ² ，辅料库房（丙类2项仓库）400m ² ，空压机房 400m ²
不动产权证书	宁（2022）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29 号
项目备案文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103-640907-07-01-2786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40181202202（银川高新区）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2022-03（银川高新区）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一期：640181202207130101（银川高新区） 二期：640181202207210101（银川高新区）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灵规验字第 2023-007（银川高新区）号

2.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子公司安徽尚美正在其持有的皖（2023）无为市不动产权第0004684号土地使用权上进行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工程名称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地点	无为市经济开发区福北路北侧、尚美公司西侧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联合厂房，总建筑面积：23,383.82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	皖（2023）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04684 号
项目备案文件	《无为市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4-340225-04-01-13818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41422202300012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1422202300021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40225202307200199

3.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子公司内蒙艺虹正在其持有的蒙（2023）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9 号土地使用权上进行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该项目建设内容及已取得的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如下：

工程名称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内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建筑面积 21,058.49 m ² 。生产车间 20,668.47 m ² 、消防水池 390.02 m ²
不动产权证书	蒙（2023）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1839 号
项目备案文件	《变更项目备案告知书》（项目代码：2301-150123-04-01-23488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15012320230001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50123202300013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50123202307185701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以及权属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各项建设许可及审批，建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

（三）知识产权

1. 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的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142项，其中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136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一：专利”部分所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专利系由艺虹有限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或受让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7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二：商标”部分所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注册商标系由艺虹有限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权属证明文件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查册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6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部分所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由艺虹有限或公司或其子公司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官方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已备案的域名3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四：域名”部分所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域名系由艺虹有限或公司或其子

公司申请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为有效状态，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许可他人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办公设备，公司通过承继艺虹有限的资产产权、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存在抵押的情形，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25日，公司与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龙环球”）签订《最高额动产抵押合同》，该合同约定为确保公司、玖龙环球双方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28日期间一系列买卖合同项下的货款能及时支付，公司以自有的：（1）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卓越版（规格型号：P7053BLV）；（2）曼罗兰平张纸胶印机（规格型号：JK-CSUV-R906-FZ5K-D）抵押给玖龙环球，作为履行主合同的担保，担保最高债权额为1,70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登记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担保登记证明-变更登记》（登记证明编号：2098 3525 0026 1531 0873），上述抵押事项已办理抵押登记，上述两台设备设定最高债权额为2,000万元。

根据公司的确认，除上述抵押情形外，公司其他主要经营设备未设置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对部分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的抽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租赁房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权属证明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租用他人土地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情况
1	艺虹股份	天津小牛物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市空港经济区西十一道135号（7）幢一、二层	8,000	2020.09.20 - 2023.12.31	仓储	津（2021） 保税区不动 产权第 1002683号
2		天津自贸试验区冠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2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27 间	2,520	2023.05.01 - 2024.04.30	员工宿舍	房地证津字第 115011100710号
			天津市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2-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14 间		2023.07.01 - 2024.06.30		
			天津市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2 间		2023.11.01 - 2024.10.31		
			天津市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19 间		2023.02.02 - 2024.02.01		
			天津市龙湖冠寓天津天保青年公寓 G3-1 店酒店式公寓中的 1 间		2023.08.21 - 2024.08.20		
3		天津天安泛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津汉公路二号桥与三号桥之间北侧屿果公寓 1512、1513、1514 房间	201.99	2021.05.01 - 2024.04.30	员工宿舍	津（2018） 东丽区不动 产权第 1024774号、 第 1024775 号、第 1024776号
4		天津旭	天津市宁河经	6,000	2021.08.01	存储包	房地证津字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 情况
		阳智慧 包装有 限公司	济开发区海龙 路1号（天津 旭阳智慧包装 有限公司院 内）		- 2025.12.31	装箱用 纸，加 工生产 纸箱	第 121011302033 号
5			天津旭阳智慧 包装有限公司 综合楼内3间 宿舍	/	2023.11.10 - 2024.11.10	住宿	房地证津字 第 121011302033 号
6	内蒙 盛都	呼和浩 特市联 友包装 有限公 司	呼和浩特市盛 乐经济园区盛 乐五街南侧呼 和浩特市联友 包装有限公司 厂房	5,800	2022.05.18 - 2025.05.17	生产经 营纸板 及仓储	房权证盛乐 园区字第06- 1039号
7	大庆 艺虹	大庆中 科创业 科技有 限公司	黑龙江省大庆 市让胡路区大 庆经发建设投 资集团有限公 司标准工业厂 房D-3#楼103 室	40	2023.05.10 - 2024.05.09	办公	黑（2020） 大庆市不动 产权第 0049935号
8	齐 齐 哈 尔 艺 虹	内蒙 古蒙 牛乳 业（集 团）股 份有 限公 司	蒙牛乳业（齐 齐哈尔）有限 公司院内厂房	5,230	厂房建造 完成后15 年	厂房	无
9		齐 齐 哈 尔 恒 腾 储 运有 限公 司	齐 齐 哈 尔 市 建 华 区 建 华 乡 黎 明 村 恒 腾 物 流 园 区 院 内 分 拨 中 心 1 号、2 号	1,260	2021.11.01 - 2024.10.31	库房	无
10		李桂玲	齐 齐 哈 尔 市 建 华 区 凤 凰 城 E 区 8 号 楼 1 单 元 1303 室	78.50	2023.12.08 - 2024.12.07	员工宿 舍	系拆迁后的 安置房，暂 未办理产权 证
11	巴 彦 淖	内蒙 古迈 哥密 新材 料	内蒙 古自 治区 巴彦 淖尔 经济 技术 开发 区建	26,305.08	2021.06.01 - 2031.12.31	厂房	蒙（2023） 巴市不动 产权第0012685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承租房屋座落	房屋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产权 情况
	尔艺虹	技术有限公司	材路东、河套大街北厂区				号
12	山东艺虹	济南珍仕香食品有限公司	龙海路以西、仁和街以南新建厂房一层建筑	2,787	2021.12.01 - 2026.12.31	厂房	无
13	内蒙艺虹	内蒙古蒙运达仓储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盛乐经济园区食园街古泉酿酒院内	1,000	2023.04.09 - 2023.12.31	仓储	无
				400	2023.07.06 - 2024.07.05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情况如下：

1. 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

(1) 关于上表第8项租赁房屋

2013年3月13日，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艺虹与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牛股份”）签署《卫星工厂配套协议》，约定由齐齐哈尔艺虹在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出资新建建筑面积为5,230平方米的厂房；建造完成后，该厂房所有权归属于蒙牛股份，并由齐齐哈尔艺虹免费使用15年，用于生产蒙牛股份所需的纸箱类包装产品。经双方确认后的齐齐哈尔艺虹支付的所有新建厂房费用即折旧分摊15年作为齐齐哈尔艺虹使用该厂房15年的厂房使用费，15年期满后，如齐齐哈尔艺虹需继续使用该厂房，则双方另行签署租赁协议。

根据公司提供的《竣工工程验收报告》《竣工工程质量验收备案表》及公司的确认，上述厂房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于2013年7月30日共同出具《竣工工程验收报告》，验收结论为：“经建设单位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单位核验，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设计要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厂房除上述竣工验

收报告外，未办理其他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齐齐哈尔艺虹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

针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公司采取的应对或解决措施如下：

① 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021年1月5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齐齐哈尔艺虹“生产经营使用的位于蒙牛乳业（齐齐哈尔）有限公司院内的厂房所处地块自本证明出具之日起30年内无拆迁计划或重大用途变更，该厂房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建设。”

② 鉴于该等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公司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若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仓储及办公用途，对场地要求较低，一般性工业厂房即满足生产加工需求，易于搬迁，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租赁房屋周围亦存在较多同类型厂房，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性租赁场所。如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需要搬迁的，公司将积极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全额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房屋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齐齐哈尔艺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上表第9、10、12、13项租赁房屋

①关于第9项租赁房屋，房屋出租方齐齐哈尔恒腾储运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其向齐齐哈尔艺虹出租的1,260平方米的库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因年代久远无法找到该库房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齐齐哈尔市建华区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该厂房“由于规划及土地审批问题造成房产证办理的延误，房屋产权证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②关于第10项租赁房屋，根据出租方李桂玲提供的《征收有证住宅房屋安置协议书》及公司的确认，该等租赁房屋系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棚改办征收出租方原有住宅后向出租方提供的安置房，尚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

③关于第12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山东艺虹承租的该厂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济南市济阳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规划核实意见》（济阳规核（2021）0905号），确认该厂房“建筑竣工规划核实合格”，于2021年9月27日取得济南市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结果通知书》（济阳区建竣备（2021）第045号），完成消防验收备案；该厂房尚未取得房屋建筑竣工验收和房屋权属证书。

④关于第13项租赁房屋，根据公司的确认，该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

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表第9、10、12、13项租赁房屋未提供或未办理完毕相关报建、竣工验收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因此，齐齐哈尔艺虹、山东艺虹、内蒙艺虹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存在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公司说明，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库房、员工宿舍或厂房，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同等条件的房屋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如果因房屋产权瑕疵问题导致齐齐哈尔艺虹、山东艺虹、内蒙艺虹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的，齐齐哈尔艺虹、山东艺虹、内蒙艺虹可在较短时间内找到替代的租赁房屋。若该等租赁房屋不能继续使用的，齐齐哈尔艺虹、山东艺

虹、内蒙艺虹将提前寻找合适的替代场所，将前述经营场所搬迁至合法物业上继续经营。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租赁房屋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就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使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房屋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齐齐哈尔艺虹、山东艺虹、内蒙艺虹上述租赁房屋瑕疵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计持有9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 内蒙盛都

企业名称	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752585662P
法定代表人	周伏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盛乐五街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内蒙盛都 100%的股权

2. 内蒙艺虹

企业名称	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5851977416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蒙牛五期南门对面）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年检有效）。一般经营项目：各类瓦楞纸制品生产、销售；纸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内蒙艺虹 100%的股权

3. 安徽尚美

企业名称	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MW6XCX7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2046 年 5 月 10 日
住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福北路 18 号
经营范围	纸包装物、包装材料、塑料制品加工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美术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工艺礼品（除文物）、电子产品销售；道路货运；机械设备、车辆租赁；自营或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安徽尚美 100%的股权

4. 宁夏艺虹

企业名称	宁夏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81MA76LJEP5D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041 年 2 月 1 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银川高新区临港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宁夏艺虹 100%的股权

5. 齐齐哈尔艺虹

企业名称	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2030528589305
法定代表人	邱毓慧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碾北公路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齐齐哈尔艺虹 100%的股权

6. 山东艺虹

企业名称	艺虹包装（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MA7CUCWG1Q
法定代表人	余国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济北街道龙海北路 9-1 号院内 4 号车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山东艺虹 100%的股权

7. 大庆艺虹

企业名称	大庆艺虹智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0MA1CKFR95T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 D-3#楼 103 室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纸制品制造、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大庆艺虹 100%的股权

8. 巴彦淖尔艺虹

企业名称	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91MA0R7BK90G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迈哥密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区内
经营范围	纸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巴彦淖尔艺虹 100%的股权

9. 磴口艺虹

企业名称	艺虹智能包装（磴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822MAD1JC1M44

法定代表人	邱毓敏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东风街党政综合大楼 1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磴口艺虹 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子公司内蒙盛都持有的部分房产未办理完毕相关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出让、购买、申请等方式取得上述不动产、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权属证书；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内蒙盛都持有的部分房屋未办理完毕相关报建手续、竣工验收手续，也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

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并抽查相关支付凭证、发票；
4.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
5. 对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8.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者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如下：

1. 重大销售合同

经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销售主要采用与客户签订框架合同并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产品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部分内容。

2. 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采购主要采用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并以订单形式确定具体采购内容的方式进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2023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以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部分内容。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在1,500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之“附件七：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部分内容。

4. 保理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分别与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商业保理业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内蒙盛都、内蒙艺虹、齐齐哈尔艺虹将销售货物/提供服务/出租资产形成的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给上海蒙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并与其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金额、融资费用、融资期限以《保理融资业务申请暨确认书》为准。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于该保理业务协议项下保理融资款（借款）余额合计为126,500,321.81元。

5. 重大工程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合同金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发包方	工程施工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内蒙艺虹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880.00	2023.6.18
2	安徽尚美	安徽严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	3,918.00	2023.6.20

序号	工程发包方	工程施工方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公司		生产基地项目		
3	安徽尚美	安徽省隆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食品包装生产线项目	5,880.00	2019.12.16
4	宁夏艺虹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7,660.00	2022.6.5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1.2号门卫房、围墙）工程补充合同》			2022.6.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6.5
			《补充协议》			2022.4.8

6. 其他重要合同

2023年11月1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合作框架协议》，2023年11月21日，公司与申万宏源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补充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由申万宏源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的推荐和持续督导服务；并在公司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后担任其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公司依据协议支付申万宏源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辅导、保荐、承销等费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为6,230,573.06元，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比例（%）
内蒙古荣信纸业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14,175,166.80	66.06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证金	2,701,000.00	12.59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000,000.00	9.32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保证金	310,000.00	1.44
呼和浩特市联友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0,000.00	1.17
合计		19,436,166.80	90.58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为530,985.05元，金额较大（3万元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赔偿款（何刚友与章良柱、芜湖艺虹健康权纠纷案³）、工会经费、

³ 2022年3月23日，何刚友向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其在芜湖艺虹厂区内被章良柱驾驶的叉车碰撞导致其受伤，请求法院判令章良柱及芜湖艺虹赔偿人身损害各项损失合计393,119元。2022年10月26日，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皖0211民初808号），判令芜湖艺虹赔偿何刚友损伤后经济损失27.71万元。2022年11月8日，芜湖艺虹不服芜湖市繁昌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向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7月14日，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皖02民终34号），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芜湖艺虹于2023年7月21日前支付何刚友经济损失200,000.00元；一审案件受理费7,461.00元，保全费5,000.00元，合计12,461.00元。

材料抵扣款、员工报销款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确认及对公司财务总监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披露外，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元，由何刚友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707.00 元，由芜湖艺虹承担。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凭证，芜湖艺虹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支付给何刚友 200,000.00 元赔偿款。

4.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查验过程：

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2. 查验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3. 查验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8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艺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艺虹股份，并审议通过艺虹股份设立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 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⁴具体如下：

（1）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化修订《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已于2021年6月23日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经营范围变化修订《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已于2022年4月14日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原因，未在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作出变更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登记/备案；本次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已履行公司相关内

⁴ 仅包括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已于报告期内生效的情形，不包括公司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目的制定/修改《公司章程》，但该等章程并未生效的情形。

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

(3) 2023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新的《公司章程》已于2023年6月2日经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修订）》（施行日期：2016年2月6日，失效日期：2022年3月1日；以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施行日期：2022年3月1日；以下简称“《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市场主体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上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变更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原因逾期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当时适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对公司、公司股东或债权人的利益造成实际损害，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因此产生法律纠纷。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经营范围及章程变更逾期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并将自公司股票于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查验过程：

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
2. 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艺虹有限及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
4.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公司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查验，公司已依法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修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前述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事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股东大会、17次董事会和7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年6月8日	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1年6月10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3	2022年2月9日	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2年4月27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5	2022年5月12日	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2年12月21日	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3年4月7日	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3年5月31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年1月2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2	2021年3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3	2021年4月2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4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5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6	2021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7	2021年9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8	2021年11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9	2022年1月2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0	2022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1	2022年4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2	2022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3	2022年5月2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4	2022年8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5	2022年12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6	2023年3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7	2023年5月10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2021年5月2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3	2021年9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4	2022年4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5	2022年4月2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6	2023年3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23年5月1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行为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查验过程：

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自设立以来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

2. 查验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验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
5. 查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6.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
7. 查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保密协议；
8. 查验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9. 查阅独立董事所在高校出具的证明；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11. 查验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5人，分别为：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宋海燕、黄秀娟，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邱毓敏为公司董事长，宋海燕、黄秀娟为独立董事。

2. 公司现任监事3人，分别为：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其中：周伏海、赵丰花为股东代表监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冯爱波为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周伏海为监事会主席。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邱毓敏，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沁永，副总经理余国政、李静。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董事会秘书

和独立董事的资格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由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张建法、黄秀娟5名董事组成，其中张建法、黄秀娟为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25日，独立董事张建法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2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宋海燕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邱毓敏、邱毓慧、谢沁永、宋海燕、黄秀娟为公司董事，其中宋海燕、黄秀娟为独立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由周伏海、赵丰花、冯爱波3名监事组成，其中冯爱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伏海、赵丰花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冯爱波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近两年，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邱毓敏为公司总经理，谢沁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国政、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3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邱毓敏为公司总经理，谢沁永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余国政、李静为公司副总经理。

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共有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宋海燕、黄秀娟，其中独立董事黄秀娟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宋海燕提供的调查表，宋海燕就职于天津科技大学。根据天津科技大学于2022年12月20日出具的《证明》，宋海燕“系本校轻工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其在本校无行政职务，不属于本校党政领导干部或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宋海燕兼任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不违反本校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表、《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相关职权范围的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明细表；
5.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文件、收款凭证；
6. 查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8. 登录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废纸、加工制作等应税收入	3%、5%、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从价）	房产原值的 70%	1.20%
房产税（从租）	租金收入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5%、2.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19年11月28日，艺虹有限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2001932），有效期三年。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200329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8年10月10日，内蒙艺虹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5000077），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12月1日，内蒙艺虹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500017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内蒙艺虹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年11月19日，内蒙盛都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5000138）⁵，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内蒙盛都报告期内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的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盛都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15000138）有效期已届满。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qrdw/c101411/202312/01ac165c1d7e422fab934849b57d6fe8.shtml>）于2023年12月5日披露的《对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拟进行备案的公示》，内蒙盛都作为内蒙古自治区认定机构2023年认定报备的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进行了备案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蒙盛都尚未取得新换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按照前述规定，公司、内蒙艺虹以及内蒙盛都2021年度、2022年度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10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按照前述规定，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4. 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巴彦淖尔艺虹、山东艺虹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实际税率2.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的规定，为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山东艺虹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实际税率2.5%、5%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

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山东艺虹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符合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实际税率5%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地方教育附加税收优惠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内政发〔2016〕80号）及《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加快发展若干规定〉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字〔2019〕30号）的规定：“对符合免征条件的企业免收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及自治区设立的气象、文物、绿化、消防、地震、质检等行政事业性收费。”通辽艺虹2021年1-6月享受免征地方教育费附加优惠。

6. 其他税种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的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通辽艺虹2022年1-6月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和印花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安徽尚美2022年1-6月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巴彦淖尔艺虹、山东艺虹2022年度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宁夏艺虹2022年4-12月享受印花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巴彦淖尔艺虹、山东艺虹2023年1-6月享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减征50%的税收优惠，宁夏艺虹2023年1-6月印花税享受减征50%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执行自治区加快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地税发[2013]52号）的规定：“（三）帮扶中小微企业。对新办小微企业，对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三免三减半政策；对纳税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有权限的税务机关审批，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经营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经审批可延期3个月缴纳税款，缓缴期间免于加收滞纳金（《意见》之二十六条）。”宁夏艺虹2022年4-12月、2023年1-6月享受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中小微企业减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皖财综〔2022〕299号）的规定：“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按现有费率的90%征收。”芜湖艺虹2022年度，安徽尚美2022年度、2023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的规定，“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三十的，减按百分之七十五征收环境保护税。纳税人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者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百分之五十的，减按百分之五十征收环境保护税”，山东艺虹2023年1-6月享受该税收优惠。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指单笔补贴金额5万元及以上，以实际收到补贴款时间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受补助企业	收款时间	补贴依据
1	2023	企业研发	23.94	公司	2023.5.18	关于拨付2021年度企业研发

序号	获得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受补助企业	收款时间	补贴依据
	年1-6月	投入补助资金				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2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13.30	内蒙艺虹	2023.3.20	呼财教指[2022]33号
3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7.00	内蒙盛都	2023.3.20	呼财教指[2022]33号
4		岗前培训补贴	5.44	安徽尚美	2023.1.16	无为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5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355.06	安徽尚美	2022.9.8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政策（2020-2021年）的通知
6	2022年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20.42	公司	2022.10.20	关于拨付2020年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7		稳岗补贴	15.34	公司	2022.6.29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
8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10.00	内蒙盛都	2022.4.25	关于办理《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 构建区域创新中心的实施意见》政策兑现资金拨付手续的通知
9		岗前培训补贴	8.88	安徽尚美	2022.12.27	无为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
10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8.30	内蒙艺虹	2022.4.21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研究开发投入财政后补助办法
11		创新技能人才培养补贴	7.20	齐齐哈尔艺虹	2022.2.22	黑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
12		留工补贴	6.95	内蒙艺虹	2022.12.1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序号	获得年度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万元)	受补助企业	收款时间	补贴依据
13		留工补贴	6.55	内蒙盛都	2022.11.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14		就业见习补贴	6.06	公司	2022.2.16-2022.7.28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
15		安全生产奖励	5.00	公司	2022.5.31	关于对2020年度安全生产优秀企业及先进个人的公示
16	2021年	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30.00	内蒙盛都	2021.9.28	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17		新型工业化奖补资金	15.00	芜湖艺虹	2021.12.8	繁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昌区促进新型工业化若干政策规定（2020年）的通知
18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助	8.06	公司	2021.8.25	关于做好2019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
19		2020新增规上企业奖补	7.50	安徽尚美	2021.9.17	无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4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20		以工代训补贴	6.60	公司	2021.5.28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关于印发《天津市青年技能培训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1		企业研发投入补助资金	5.79	公司	2021.4.8	关于拨付2020年天津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注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2019年以奖代补类项目中央资金清算（第一批）有关情况的通知》（津环财函〔2021〕230号），艺虹有限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审核结算后，需退回未使用的废气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项目补助专项资金44,000.00元；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向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退回该等补助款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重要财政补贴政

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重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排污相关资质；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污染物处理、污染物监测的相关合同及抽查付款凭证；
5. 查阅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6. 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政府网站进行查询；
7.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

8. 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分类C223“纸制品制造”下的C2231“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纸和纸板容器制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综上，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彩色包装盒、水印包装箱及其他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取得的排污相关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艺虹股份	排污许可证	91120116600559780N001W	2023.11.23-2028.11.22	天津港保税区行政审批局
2	内蒙盛都	排污许可证	91150100752585662P001P	2020.06.27-2025.06.2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3	内蒙艺虹	排污许可证	911501005851977416001P	2020.06.27-2025.06.26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4	巴彦淖尔艺虹	排污许可证	91150891MA0R7BK90G001P	2022.05.31-2027.05.30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
5	山东艺虹	排污许可证	91370125MA7CUCWG1Q001P	2022.05.20-2027.05.19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6	安徽尚美	排污许可证	91340200MA2MW6XCX7001P	2022.05.20-2027.05.19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
7	宁夏艺虹	排污许可证	91640181MA76LJEP5D001P	2023.09.26-2028.09.25	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8	齐齐哈尔艺虹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2302030528589305001X	2020.11.17-2025.11.16	/

根据天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3月30日公布的《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被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列入天津市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名目类别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 公司的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程序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	艺虹有限及公司	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艺虹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加环保批[2004]28号）	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空加环验[2009]11号）
2		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环境保护局、天津空港经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空环保许可表[2010]28号）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天津艺虹印刷发展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许可意见》（津保自贸环准[2015]80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3		新增生产线项目	天津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1]10号）	2021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4		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品包装生产自动化升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保自贸环审[2023]21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5	内蒙盛都	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	2005年8月23日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就内蒙盛都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呼环政验字[2011]49号）
6		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包装箱（防水阻燃型）生产线项目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批字[2017]39号）	2018年10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7		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内蒙古盛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包装厂区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1]79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8	内蒙艺虹	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	2007年9月24日，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就内蒙艺虹五层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瓦楞纸箱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和环验字[2015]01号）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9		年产 7000 万 m ²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	和林格尔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艺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7000 万 m ² 瓦楞纸箱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环批字[2018]04 号）	2020年11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0		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呼和浩特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柔印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环政批字[2023]239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1	齐齐哈尔艺虹	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建审[2016]003 号）	2016年3月18日，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环境保护局对齐齐哈尔艺虹提出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主体工程验收，全部工程完工（待印刷车间建成），污染防治措施安装运行后，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齐哈尔艺虹未修建印刷车间，也无需就印刷车间安装污染防治措施。
12		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齐齐哈尔市建华生态环境局《关于齐齐哈尔艺虹纸制品有限公司纸制品印刷包装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齐建环行审[2023]12 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3	安徽尚美	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1]27 号）	2022年5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4		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食品包装及精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无环审[2023]18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15	山东艺虹	新建年产3000万个包装礼盒项目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关于艺虹包装（山东）有限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个包装礼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济阳环报告表[2022]5号）	2022年6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6	巴彦淖尔艺虹	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号）	2023年3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7		新增五层线包装周转箱产品扩建工程项目	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临河区分局《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新增五层线包装周转箱产品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发〔2023〕37号）	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18	宁夏艺虹	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银高函[2021]35号） 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灵武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环保包装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含一期、二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灵审服（批）发[2023]67号）	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验收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情况
19	大庆艺虹	纸制品包装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办理环评手续	项目尚未正式启动，尚未环保验收

如上所述，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在建设时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和/或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13项、第16项建设项目在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审批程序上存在瑕疵，具体如下：

（1）关于第13项安徽尚美的食品包装生产项目

经查验，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存在未经环评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无环责改[2022]09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决定书”），就安徽尚美“食品包装生产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印刷工段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即投入使用的情形，责令安徽尚美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

（1）于2022年4月30日前按照规定的标准安装、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2）于2022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手续，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安徽尚美已按照责令改正决定书停止印刷生产工序，并安装了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于2022年4月30日进行了环评自主验收，验收组其后出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合格，安徽尚美已将验收结果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针对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芜湖市无为市生态环境分局于2022年5月16日出具《证明》，认为“安徽尚美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无为经济开发区经开四路与福北路交叉口西北侧，注册时间2016年5月，

主要从事食品包装生产，于 2021 年建成投产。该公司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2022 年 5 月 20 日，安徽尚美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亦未因建设项目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为避免上述可能的行政处罚给公司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受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并给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损失，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综上，鉴于该建设项目已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环评验收公示手续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子公司因可能的环保处罚遭受的损失出具了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徽尚美未因上述违法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关于第16项巴彦淖尔艺虹的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

经查验，巴彦淖尔艺虹“年产3144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存在未取得环评批复即于2021年8月开工建设、未经环评验收及取得排污许可证即于2021年11月投入使用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2022 年 5 月 9 日，巴彦淖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144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的情况说明》，认为“该企业自建设投产以来没有造成环境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轻微，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文件要求：‘对因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环境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处罚，督促尽快整改’。该企业符合相关条件，可以免于处罚。”

巴彦淖尔艺虹就该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取得了巴彦淖尔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巴彦淖尔艺虹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144 万平方米包装纸箱产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巴环审[2022]16 号）；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验收组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为“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巴彦淖尔艺虹已将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综上，鉴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认定巴彦淖尔艺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并免于对其行政处罚，且该建设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并完成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及履行环评验收公示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巴彦淖尔艺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处置废物名称	合同有效期
1	艺虹股份	天津绿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沾染废物、废包装、废显影液、清洗废液、废滤芯、废布袋滤芯、废清洗残渣、废油墨	2023.01.01-2023.12.31
2	内蒙艺虹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有机树脂类废物（废树脂）、染料涂料（印刷污泥）、其他废物（包装、容器、抹布、过滤棉）	2023.01.01-2023.12.31
3	内蒙盛都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染料、涂料类废物（污泥）、其他废物（包装、容器、吸附介质、废抹布）	2022.10.14-2023.12.31
4	安徽尚美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桶、废抹布、污泥、废活性炭、废液	2023.09.20-2024.09.19
5	巴彦淖尔艺虹	内蒙古新鼎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废机油、油墨污泥、危废包装	2023.07.22-2024.07.21
6	山东艺虹	山东兴宇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	2023.03.22-2024.03.21

5. 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2起被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艺虹股份	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	津保环罚字[2023]001号	2023.03.22	公司在天津市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应急预案相关规定采取停产等应急措施，违反《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依据《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罚款10万元
2			津保环罚字[2023]002号		公司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天津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罚款4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按照相应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另外，公司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天津

港保税区城市环境管理局工作人员的访谈及其签署的访谈笔录，确认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已披露的部分正在建设的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登记；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政府网站查询，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1起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艺虹股份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津）应急罚（2023）总-6-023号	2023.08.31	公司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有限空间应急预案演练，违反了《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九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依据《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公司处以行政处罚。	分别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罚款（合计4万元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缴纳罚款凭证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全部罚款，并按照相应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的要求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另外，公司确认上述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安全生产事故、重大人员伤亡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3年11月10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未发现造成社会恶劣影响，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罚款已缴纳至指定银行，案件办理完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除已披露的部分正在建设的项目尚未取得环保验收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登记；除已披露的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环保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除上述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已披露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查验过程：

就公司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缴费通知单；
3.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文件；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的承诺。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劳动用工

根据相关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

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⁶的员工总数、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以及未缴纳的原因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艺虹股份	社会保险	408	385	407	389	415	403
内蒙艺虹	社会保险	143	139	138	134	186	136
内蒙盛都	社会保险	130	128	138	136	171	134
齐齐哈尔艺虹	社会保险	48	47	53	52	47	46
安徽尚美	社会保险	101	100	90	86	152	7
巴彦淖尔艺虹	社会保险	45	45	36	36	52	15 ^{注1}
山东艺虹	社会保险	17	17	17	17	4	1
大庆艺虹	社会保险	0	0	0	0	0	0
宁夏艺虹	社会保险	24	15	0	0	0	0

上表中员工人数、实缴人数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注1：其中有7人未缴纳医疗保险，仅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合计未缴纳人数（人）
艺虹股份	2023.6.30	12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	23
	2022.12.31	6人为当月新入职；12人为退休返聘	18
	2021.12.31	4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	12
内蒙艺虹	2023.6.30	4人为当月新入职	4

⁶ 不包括报告期内曾存续，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注销的通辽艺虹、芜湖艺虹，也不包括于2023年10月20日成立的磴口艺虹。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合计未缴纳人数（人）
	2022.12.31	4人为当月新入职	4
	2021.12.31	25人为当月新入职；10人为退休返聘；15人为自愿放弃	50
内蒙盛都	2023.6.30	2人为退休返聘	2
	2022.12.31	2人为退休返聘	2
	2021.12.31	2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4人为自愿放弃	37
齐齐哈尔艺虹	2023.6.30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2.12.31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1.12.31	1人为退休返聘	1
安徽尚美	2023.6.30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2.12.31	2人为当月新入职；1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自愿放弃	4
	2021.12.31	7人为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132人为自愿放弃	145
巴彦淖尔艺虹	2023.6.30	/	0
	2022.12.31	/	0
	2021.12.31	13人为当月新入职，1人为退休返聘；23人为自愿放弃	37
山东艺虹	2023.6.30	/	0
	2022.12.31	/	0
	2021.12.31	3人为新入职	3
宁夏艺虹	2023.6.30	6人为当月新入职，3人为自愿放弃	9

注：除现已离职的员工外，公司已取得所有仍在职员工的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书面声明。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未缴纳原因

单位：人

公司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艺虹股份	住房公积金	408	379	407	383	415	244

公司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内蒙艺虹	住房公积金	143	139	138	134	186	126
内蒙盛都	住房公积金	130	128	138	136	171	132
齐齐哈尔艺虹	住房公积金	48	47	53	52	47	32
安徽尚美	住房公积金	101	100	90	86	152	7
巴彦淖尔艺虹	住房公积金	45	40	36	35	52	0
山东艺虹	住房公积金	17	17	17	17	4	0
大庆艺虹	住房公积金	0	0	0	0	0	0
宁夏艺虹	住房公积金	24	15	0	0	0	0

上表中员工人数、实缴人数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人数。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合计未缴纳人数（人）
艺虹股份	2023.6.30	12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愿放弃	29
	2022.12.31	6人为当月新入职；12人为退休返聘；6人为自愿放弃	24
	2021.12.31	4人为当月新入职；8人为退休返聘；159人为自愿放弃	171
内蒙艺虹	2023.6.30	4人为当月新入职	4
	2022.12.31	4人为当月新入职	4
	2021.12.31	13人为当月新入职；10人为退休返聘；37人为自愿放弃	60
内蒙盛都	2023.6.30	2人为退休返聘	2
	2022.12.31	2人为退休返聘	2
	2021.12.31	2人为当月新入职；11人为退休返聘；26人为自愿放弃	39
齐齐哈尔艺虹	2023.6.30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2.12.31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1.12.31	1人为退休返聘；14人为自愿放弃	15

公司	时间	未缴纳原因	合计未缴纳人数（人）
安徽尚美	2023.6.30	1人为退休返聘	1
	2022.12.31	2人为当月新入职；1人为退休返聘；1人为自愿放弃	4
	2021.12.31	7人为新入职，6人为退休返聘，132人为自愿放弃	145
巴彦淖尔艺虹	2023.6.30	5人为自愿放弃	5
	2022.12.31	1人为自愿放弃	1
	2021.12.31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52
山东艺虹	2023.6.30	/	0
	2022.12.31	/	0
	2021.12.31	公司尚未办理完成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4
宁夏艺虹	2023.6.30	6人为当月新入职，3人为自愿放弃	9

注：除现已离职的员工外，公司已取得所有仍在职员工的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书面声明。

3.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就上述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毓敏、邱毓慧、邱毓芳承诺：“若有权部门依法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员工补缴本次挂牌前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罚款或损失，则由本人承担该等应补缴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费用，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4. 有关部门的说明及证明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有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为其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查验过程：

1. 查阅《审计报告》；
2.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案件相关资料；
3. 查阅《香港法律意见书》；
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资料；
5.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 查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提供的调查表；
7. 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8. 查阅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9.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10. 查阅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

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 4 起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①关于与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相关的 3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部分所述。

②2021 年 12 月 23 日，艺虹股份因“没有建立承印登记制度”被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以警告的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18 日，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证明》((津)文综信证[2022]013 号)，认为艺虹股份对上述违规行为积极进行整改，主动消除危害，同意对其信用风险分类修复为良好类别。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20 修订）》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相关规定所认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行政处罚案件。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已披露的4起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由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查验过程：

就公司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查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2. 查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主要承诺；
3.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董事

会决议和记录等；

4.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查验内容及结果：

（一） 关于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出具主体
1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	关于公司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关于环保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关于租赁房屋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关于自有不动产瑕疵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	关于 2014 年 6 月股权转让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0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上述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本次挂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挂牌取得

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并得以实施的，本次挂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次挂牌后由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挂牌相关主体就本次挂牌涉及的有关事项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本次挂牌完成前形成的历年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挂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须经股转公司作出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艺虹智能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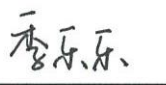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王 成

经办律师： 

唐 强

经办律师： 

季乐乐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附 件

附件一：专利

1. 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一种均匀干燥的 UV 墨印刷固化装置	ZL202210377458.3	2022.04.02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一种快速降解的环保型包装盒	ZL202110664675.6	2021.06.16	原始取得	否
3	艺虹股份	一种全自动纸盒智能包装机构	ZL202110310205.X	2021.03.23	原始取得	否
4	艺虹股份	一种化妆品包装盒的制作工艺	ZL202010540763.0	2020.06.15	原始取得	否

2. 实用新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一种斜盒自动包盒装置	ZL202320878855.9	2023.04.19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一种立体开花式包装盒	ZL202320808797.2	2023.04.12	原始取得	否
3	艺虹股份	一种用于装帧布的印刷机构	ZL202320290830.7	2023.02.2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	艺虹股份	一种便携式检测用棉拭子测试盒	ZL202221807068.7	2022.07.13	原始取得	否
5	艺虹股份	一种立体快速成盒装置	ZL202221468704.8	2022.06.13	原始取得	否
6	艺虹股份	一种纸箱成型机构的局部喷胶装置	ZL202221410451.9	2022.05.31	原始取得	否
7	艺虹股份	一种 UV 印刷干燥装置	ZL202221329500.6	2022.05.18	原始取得	否
8	艺虹股份	一种胶印印版滚筒调节装置	ZL202220998820.4	2022.04.26	原始取得	否
9	艺虹股份	一种阅读类电子设备用放置盒	ZL202123137942.9	2021.12.14	原始取得	否
10	艺虹股份	一种多功能展示盒	ZL202123075144.8	2021.12.09	原始取得	否
11	艺虹股份	一种包装盒	ZL202122957356.2	2021.11.26	原始取得	否
12	艺虹股份	一种便于等距切割的智能印刷用分切机	ZL202122957357.7	2021.11.26	原始取得	否
13	艺虹股份	一种方便将产品取出的包装用烘干装置	ZL202122828605.8	2021.11.18	原始取得	否
14	艺虹股份	一种环保型食品包装盒	ZL202122751286.5	2021.11.10	原始取得	否
15	艺虹股份	一种自动封盒的包装装置	ZL202122599855.9	2021.10.27	原始取得	否
16	艺虹股份	一种全自动纸盒防潮膜测试装置	ZL202121142113.7	2021.05.25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7	艺虹股份	一种具有防开启结构的物流运输用包装盒	ZL202120843730.3	2021.04.23	原始取得	否
18	艺虹股份	一种立体侧开防盗书形屉式礼盒	ZL202120501470.1	2021.03.09	原始取得	否
19	艺虹股份	一种精品礼盒	ZL202022903653.4	2020.12.07	原始取得	否
20	艺虹股份	一种防潮隔热瓦楞纸箱	ZL202020950586.9	2020.05.29	原始取得	否
21	艺虹股份	一种展示用包装纸盒	ZL202020952640.3	2020.05.29	原始取得	否
22	艺虹股份	一种印刷纸箱模切机构	ZL201921762565.8	2019.10.21	原始取得	否
23	艺虹股份	一种纸盒印刷纸版调节装置	ZL201921762614.8	2019.10.21	原始取得	否
24	艺虹股份	一种陈列式纸盒成型机构	ZL201921762616.7	2019.10.21	原始取得	否
25	艺虹股份	一种彩色纸盒快速覆膜装置	ZL201921762617.1	2019.10.21	原始取得	否
26	艺虹股份	一种印刷纸箱烘干装置	ZL201921762723.X	2019.10.21	原始取得	否
27	艺虹股份	一种精品盒定位表面整饰装置	ZL201921762724.4	2019.10.21	原始取得	否
28	艺虹股份	一种易于携带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1225573.9	2019.07.31	原始取得	否
29	艺虹股份	一种稳定放置包装纸盒	ZL201921226997.7	2019.07.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30	艺虹股份	一种防潮覆膜食品包装盒	ZL201921227005.2	2019.07.31	原始取得	否
31	艺虹股份	一种陈列式礼品展示盒	ZL201921227007.1	2019.07.31	原始取得	否
32	艺虹股份	一种多功能组合式化妆品包装盒	ZL201822171549.3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33	艺虹股份	一种防碰撞高安全性的瓶装包装盒	ZL201822171990.1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34	艺虹股份	一种三层礼盒	ZL201822172025.6	2018.12.24	原始取得	否
35	艺虹股份	一种便于折叠的包装盒	ZL201822154081.7	2018.12.21	原始取得	否
36	艺虹股份	一种新型自动化水转印操作台	ZL201821331039.1	2018.08.17	继受取得	否
37	艺虹股份	一种彩箱印刷用纸板压合装置	ZL201821131245.8	2018.07.17	继受取得	否
38	艺虹股份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ZL201820918660.1	2018.06.13	原始取得	否
39	艺虹股份	一种纸盒生产用烘干装置	ZL201820833121.8	2018.05.31	继受取得	否
40	艺虹股份	一种废旧纸箱的回收粉碎装置	ZL201721540997.5	2017.11.17	继受取得	否
41	艺虹股份	一种陈列式包装盒	ZL201720666858.0	2017.06.09	原始取得	否
42	艺虹股份	一种天地盖式包装盒	ZL201720667603.6	2017.06.09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43	艺虹股份	一种间壁结构包装盒	ZL201720667604.0	2017.06.09	原始取得	否
44	艺虹股份	一种印刷冲版可以重复利用冲版水的废水循环装置	ZL201621290822.9	2016.11.29	原始取得	否
45	艺虹股份	一种印刷设备用的压纸装置	ZL201621291248.9	2016.11.29	原始取得	否
46	艺虹股份	一种基于单片机的全自动模切压痕机	ZL201520121488.3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47	艺虹股份	一种高效全自动快速压光机	ZL201520121541.X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48	艺虹股份	一种全自动纸箱抗压试验机	ZL201520121566.X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49	艺虹股份	一种电脑自动计数插标机	ZL201520121568.9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50	艺虹股份	一种全自动双头气动钻孔机	ZL201520122085.0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51	艺虹股份	一种全自动气动打孔机	ZL201520122166.0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52	艺虹股份	一种高速全自动覆面机控制系统	ZL201520122167.5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53	艺虹股份	一种高精度自动停回转式网版印刷机	ZL201520122168.X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54	艺虹股份	全自动滚筒式平型网版印刷机	ZL201520122169.4	2015.03.02	原始取得	否
55	内蒙艺虹	一种带快速烘干功能的纸板印刷装置	ZL202320025837.6	2023.01.0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56	内蒙艺虹	一种包装盒自动上胶装置	ZL202223555197.4	2022.12.30	原始取得	否
57	内蒙艺虹	一种用于水转印快速上纸装置	ZL202221691217.8	2022.06.30	原始取得	否
58	内蒙艺虹	一种印刷油墨局部上油装置	ZL202221462074.3	2022.06.13	原始取得	否
59	内蒙艺虹	一种柔版印刷印辊冷却装置	ZL202221385610.4	2022.06.02	原始取得	否
60	内蒙艺虹	一种便于定位的包装盒加工用冲孔装置	ZL202122942931.1	2021.11.26	原始取得	否
61	内蒙艺虹	一种防偏移的包装盒印刷用覆膜装置	ZL202122746803.X	2021.11.10	原始取得	否
62	内蒙艺虹	一种可实现精准定位的纸箱印刷装置	ZL202122574854.9	2021.10.25	原始取得	否
63	内蒙艺虹	一种纸箱生产用防水材料涂抹干燥装置	ZL202121143388.2	2021.05.25	原始取得	否
64	内蒙艺虹	一种瓦楞纸盒裁切加工用压制装置	ZL202120843628.3	2021.04.23	原始取得	否
65	内蒙艺虹	一种印刷用纸板导入装置	ZL202120603029.4	2021.03.24	原始取得	否
66	内蒙艺虹	一种瓦楞纸用高效率裱瓦装置	ZL202022853461.7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67	内蒙艺虹	一种彩色纸盒用清废机构	ZL202022853462.1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68	内蒙艺虹	一种包装印刷用糊盒上胶装置	ZL202022853464.0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69	内蒙艺虹	一种瓦楞纸盒的快速切边装置	ZL202022853467.4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70	内蒙艺虹	一种瓦楞纸箱生产用碰线装置	ZL202022853469.3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71	内蒙艺虹	一种瓦楞纸箱印后粘箱装置	ZL202022862758.X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72	内蒙艺虹	一种印刷覆膜涂胶装置	ZL202020993831.4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73	内蒙艺虹	一种纸盒印后快速压平装置	ZL202020993832.9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74	内蒙艺虹	一种抗压瓦楞纸箱	ZL202020993837.1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75	内蒙艺虹	一种便捷撕拉纸箱	ZL202020995345.6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76	内蒙艺虹	一种防水性强的胶印覆膜礼盒	ZL201922222622.X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否
77	内蒙艺虹	一种包装盒快速打包装置	ZL201922222623.4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否
78	内蒙艺虹	一种防碰撞的彩色食品礼盒	ZL201922223580.1	2019.12.12	原始取得	否
79	内蒙艺虹	一种可高效回收的覆膜纸盒	ZL201920531179.1	2019.04.18	原始取得	否
80	内蒙艺虹	一种周转箱水印印刷装置	ZL201920531185.7	2019.04.18	原始取得	否
81	内蒙艺虹	一种胶印纸箱快速覆膜装置	ZL201920532144.X	2019.04.18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82	内蒙艺虹	一种包装印刷用烘干设备	ZL201721672746.2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否
83	内蒙艺虹	一种多辊包装印刷装置	ZL201721673435.8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否
84	内蒙艺虹	一种包装印刷用切边机构	ZL201721673438.1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否
85	内蒙艺虹	一种包装盒印刷用加热辊	ZL201721673457.4	2017.12.05	原始取得	否
86	内蒙艺虹	一种带窗口的牛奶包装箱	ZL201420709237.2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87	内蒙艺虹	一种药品包装盒	ZL201420709239.1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88	内蒙艺虹	一种把旧布料转化成地毯装置	ZL201420709389.2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89	内蒙艺虹	一种新型饮料包装箱装置	ZL201420710703.9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90	内蒙艺虹	服装包装盒	ZL201420710705.8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91	内蒙艺虹	一种新型饮料盒装置	ZL201420710711.3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92	内蒙艺虹	一种新型服装包装袋装置	ZL201420710781.9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93	内蒙艺虹	一种新型药品包装盒装置	ZL201420710783.8	2014.11.24	原始取得	否
94	安徽尚美	一种书包式纸质礼盒	ZL202222254787.7	2022.08.26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95	安徽尚美	一种侧抽式纸质礼盒	ZL202222254814.0	2022.08.26	原始取得	否
96	安徽尚美	一种新型的瓦楞纸板加工用压平设备	ZL202222043326.5	2022.08.04	原始取得	否
97	安徽尚美	一种瓦楞纸板加工用具有缓冲结构的压痕装置	ZL202222050132.8	2022.08.04	原始取得	否
98	安徽尚美	一种用于瓦楞纸箱加工的原材板运输装置	ZL202222043311.9	2022.08.04	原始取得	否
99	安徽尚美	一种新型的印刷设备用辅助压纸装置	ZL202222043318.0	2022.08.04	原始取得	否
100	安徽尚美	一种包装纸盒加工用喷胶机	ZL202221784964.6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101	安徽尚美	一种包装纸盒立式覆膜机的稳定座	ZL202221787108.6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102	安徽尚美	一种包装盒加工用进料推送装置	ZL202221787118.X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103	安徽尚美	一种包装纸盒加工用废料粉碎机	ZL202221787122.6	2022.07.12	原始取得	否
104	内蒙盛都	一种全自动纸盒热压贴合装置	ZL202320087214.1	2023.01.30	原始取得	否
105	内蒙盛都	一种瓦楞纸箱内衬折叠装置	ZL202320025842.7	2023.01.06	原始取得	否
106	内蒙盛都	一种全自动包装内衬折叠粘合装置	ZL202223555196.X	2022.12.30	原始取得	否
107	内蒙盛都	一种印刷纸张模切自动清废装置	ZL202221691216.3	2022.06.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08	内蒙盛都	一种瓦楞纸箱的压线折叠装置	ZL202221515170.X	2022.06.16	原始取得	否
109	内蒙盛都	一种全自动瓦楞纸箱成型机构	ZL202221385608.7	2022.06.02	原始取得	否
110	内蒙盛都	一种全自动纸盒糊盒装置	ZL202122942908.2	2021.11.26	原始取得	否
111	内蒙盛都	一种环保型瓦楞纸箱裱瓦装置	ZL202122746802.5	2021.11.10	原始取得	否
112	内蒙盛都	一种便于密封的食品包装盒	ZL202122574853.4	2021.10.25	原始取得	否
113	内蒙盛都	一种纸盒自动成型装置	ZL202121334234.1	2021.06.16	原始取得	否
114	内蒙盛都	一种可快速烘干拾取的印刷纸箱加工装置	ZL202121131898.8	2021.05.25	原始取得	否
115	内蒙盛都	一种抗压型环保包装盒	ZL202120759300.3	2021.04.14	原始取得	否
116	内蒙盛都	一种瓦楞纸箱快速订箱装置	ZL202022853466.X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117	内蒙盛都	一种彩色印刷用进墨结构	ZL202022862760.7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118	内蒙盛都	一种瓦楞纸箱凹凸压线装置	ZL202022862777.2	2020.12.02	原始取得	否
119	内蒙盛都	一种承重抗压瓦楞纸箱	ZL202020993861.5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120	内蒙盛都	一种抗压纸盒快速成型模具	ZL202020993850.7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21	内蒙盛都	一种覆膜印刷用调节结构	ZL202020993853.0	2020.06.03	原始取得	否
122	内蒙盛都	一种可避免印刷位置偏移的纸箱加工用印刷设备	ZL201920921230.X	2019.06.19	原始取得	否
123	内蒙盛都	一种具有清理功能纸盒印刷装置	ZL201920921256.4	2019.06.19	原始取得	否
124	内蒙盛都	一种防运输碰撞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0921257.9	2019.06.19	原始取得	否
125	内蒙盛都	一种手提式礼品包装盒	ZL201920921381.5	2019.06.19	原始取得	否
126	内蒙盛都	一种便于调节固定尺寸的纸箱加工用裁剪装置	ZL201920921382.X	2019.06.19	原始取得	否
127	内蒙盛都	一种纸箱纸盒包装用固定装置	ZL201920912146.1	2019.06.17	原始取得	否
128	内蒙盛都	一种纸箱加工用尺寸测量装置	ZL201920907492.0	2019.06.17	原始取得	否
129	内蒙盛都	一种纸箱纸盒加工用修边装置	ZL201920908307.X	2019.06.17	原始取得	否
130	内蒙盛都	一种便携式双层食品礼盒	ZL201920866406.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31	内蒙盛都	一种便于放料的纸盒印刷设备	ZL201920866410.2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32	内蒙盛都	一种便于剪切的纸盒边缘切割加工装置	ZL201920866434.8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33	内蒙盛都	一种防潮式包装纸盒	ZL201920869864.5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4	内蒙盛都	一种用于抗压纸盒的彩色印刷设备	ZL201920869867.9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35	内蒙盛都	一种防挤压变形的食品包装盒	ZL201920870633.6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136	内蒙盛都	一种避免油漆飞溅的纸箱印刷用喷涂装置	ZL201920866380.5	2019.06.11	原始取得	否

3. 外观设计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包装盒（YH-2）	ZL202030311637.9	2020.06.17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商品展示盒（YH-1）	ZL202030305321.9	2020.06.15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16026706	40	2016.03.07	2026.03.06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15862019	42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否
3	艺虹股份		15861957	16	2016.04.21	2026.04.20	原始取得	否
4	艺虹股份		11235687	42	201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5	艺虹股份		11235784	16	2013.12.14	2033.12.13	原始取得	否
6	内蒙盛都		16062881	42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否
7	内蒙盛都		16062786	40	2016.05.07	2026.05.06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软件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刷车间信息监控反馈系统	2018.09.01	2019.01.23	2019SR0079256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辅助排版编辑软件	2018.09.01	2019.01.22	2019SR0076132	原始取得	否
3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全自动印刷流水线信息管理平台系统	2018.09.01	2019.01.22	2019SR0070650	原始取得	否
4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多维度智能识别制版软件	2018.11.08	2018.12.24	2018SR1058836	原始取得	否
5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喷墨装置控制软件	2011.09.20	2013.08.15	2013SR085598	原始取得	否
6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高速印刷设计软件	2012.03.06	2013.08.15	2013SR085582	原始取得	否
7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印刷色彩管理系统	2012.11.20	2013.08.15	2013SR085642	原始取得	否
8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精确制版印刷系统	2012.08.06	2013.08.15	2013SR085585	原始取得	否
9	艺虹股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艺虹智慧物流管理系统	2018.11.20	2018.12.24	2018SR1057001	原始取得	否
10	内蒙艺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前数位打样系统	2013.04.16	2014.06.06	2014SR073682	原始取得	否
11	内蒙艺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印刷质量检测系统	2013.09.24	2014.06.06	2014SR073644	原始取得	否
12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盛都数字印刷输墨信息实时反馈系统	2019.05.30	2019.12.04	2019SR1274931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类型	软件名称	完成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3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化印刷流程管理和质量监控系统	2019.07.10	2019.12.03	2019SR1267524	原始取得	否
14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精确制版数字印刷控制系统	2019.06.12	2019.12.03	2019SR1270113	原始取得	否
15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数字印刷彩印图像色彩控制软件	2019.06.20	2019.12.03	2019SR1267042	原始取得	否
16	内蒙盛都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盛都印刷品调图排版在线设计软件	2019.05.18	2019.12.02	2019SR1252765	原始取得	否

附件四：域名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备案号	取得方式	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1	艺虹股份	yhgf-tj.cn	2020.08.17	2028.0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5	原始取得	否
2	艺虹股份	tjyhgf.cn	2020.08.17	2028.08.17	津 ICP 备 14000511 号-4	原始取得	否
3	内蒙盛都	nmgsdbz.com	2015.01.04	2024.01.04	蒙 ICP 备 2021002145 号-1	原始取得	否

附件五：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购销合同》 (202103306000005770)	2021.04.01-2024.03.31	纸盒、礼盒、垫片、包套、胶印等产品的销售
			《购销合同》 (202208026000018322)	2022.08.04-2024.07.31	DM 单特仑苏升级版、DM 单焕轻类、积分卡未来星等产品的销售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 (202103306000005889)	2021.04.01-2024.03.31	礼盒、胶印、垫片等产品的销售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103306000005899)	2021.04.01-2024.03.31	礼盒、胶印、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齐齐哈尔艺虹	《购销合同》 (202103296000005723)	2021.04.01-2024.03.31	胶印、礼盒、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等产品的销售
		宁夏艺虹	《购销合同》 (202310266000034808)	2023.11.03-2024.03.31	胶印、礼盒、垫片、三层白板水印、三层黄板水印、五层/七层水印、DM 单特仑苏升级版、DM 单焕轻类、奶爵品 DM 单、DM 单未来星类、积分卡未来星等产品的销售
2	三只松鼠（无为）有限责任公司	艺虹股份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CG20230217981)	2023.02.08-2024.02.29	以具体订货单及补充协议为准
		安徽尚美	《年度合作框架合同》 (CG20230217979)	2023.02.04-2024.02.03	以具体订货单及补充协议为准
3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供货保证协议书》（QR-7.4-05-02/E0）	2021.12.21-2026.12.31	以采购合同单/采购订购单为准

序号	客户名称	供货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商务合作协议》	2022.01.01-2023.12.31	以具体的采购订单为准
4	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买卖合同》（JLB-22U5549）	2022.05.01-2024.05.31	礼盒、裹包托等产品的销售

注：中国旺旺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简称“旺旺控股”）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旺旺控股按订单开展销售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框架购销合同。

附件六：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1	玖龙环球（中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供货协议书》（ZGJL-20231047330-1）	2023.01.01-2023.12.31	采购原纸
		内蒙艺虹	《供货协议书》（SYJL-20231022132）	2022.12.08-2023.12.31	
			《供货协议书》（ZGJL-20231022132-1）	2023.01.01-2023.12.31	
		安徽尚美	《供货协议书》（ZGJL-TC-20231051210）	2023.01.01-2023.12.31	
		内蒙盛都	《供货协议书》（SYJL-20231019601）	2023.01.01-2023.12.31	
			《供货协议书》（ZGJL-20231019601-1）	2023.01.01-2023.12.31	
		齐齐哈尔艺虹	《供货协议书》（ZGJL-20231025990-1）	2023.01.01-2023.12.31	
			《供货协议书》（SYJL-20231025990）	2022.12.14-2023.12.31	
2	内蒙古盛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2023-1-1）	2023.01.01-2023.12.31	采购高强瓦楞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2023-1-1）	2023.01.01-2023.12.31	
		巴彦淖尔艺虹	《购销合同》（2023-1-1）	2023.01.01-2023.12.31	
3	内蒙古昭宣纸业有限公司	内蒙艺虹	《购销合同》（/）	2023.01.01-2023.12.31	采购高强瓦楞纸、环保纸（T纸）
		内蒙盛都	《购销合同》（/）	2023.01.31-2023.12.31	
		巴彦淖尔艺虹	《购销合同》（/）	2023.01.31-2023.12.31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期限	合同主要内容
4	天津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艺虹股份	《产品购销合同》(BZTJ20210111)	2021.01.01-无固定期限	以采购确认书为准
		巴彦淖尔艺虹	《产品购销合同》(JF-JH20230221)	2023.02.01-2024.01.31	
		安徽尚美	《产品购销合同》(JF-SM-20210822)	2021.09.01-无固定期限	

注：杭州富阳正博纸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正博”）为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富阳正博按订单开展采购业务，双方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框架购销合同。

附件七：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1	艺虹股份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P/TJ/BT/37805/22）、《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TJ/BT/45008/22-1）	短期贷款及应付账款融资（可循环使用）4,300万元；信用证（一次性且不可循环使用）250万欧元（借款人于信用证额度项下及“短期贷款及应付账款融资”额度项下所使用的信贷额度总额在任何时候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4,300万元）；	2019.03.19 - 2027.08.18	公司《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P/9127/19-MTG001）及《抵押变更协议》（/）、《抵押变更协议》（P/TJ/BT/37805/22-MTG001） ⁷	6,569.55 万元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连带责任保证	4,400 万元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PG/TJ/BT/10356/20）连带责任保证	6,908.22 万元及 27.39 万美元

⁷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艺虹股份。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分期付款贷款（不可循环使用）786.50 万元			
2	艺虹股份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2201-600559780-04）、《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补充协议》（2201-600559780-04-C1）	1,800.00 万元	2022.01.19 - 2025.01.31	邱毓敏《保证契据》（2201-600559780-04-G1）保证责任	3,300.00 万元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2201-600559780-04-G1）连带责任保证	4,950.00 万元
						公司《最高额保证金担保合同》（2201-600559780-04-g1）	540.00 万元
						公司《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2201-600559780-04-n1） ⁸	1,500.00 万元
3	内蒙盛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	《授信业务总协议》（2022 年华普惠授总字 18 号）	3,000.00 万元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内蒙盛都《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 年华普惠抵字 08 号） ⁹	3,000.00 万元

⁸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6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艺虹股份。

⁹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和林格尔县国用（2005）字第 0000027 号、蒙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 183031200171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内蒙盛都。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行			20 日止		
4	内蒙盛都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	《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内呼和（企循）字[2023]第 39 号）	1,000.00 万元	2023.06.20 - 2026.06.19	内蒙艺虹《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和（最抵）字[2023]第 39 号） ¹⁰	1,000.00 万元
5	内蒙艺虹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和林格尔支行	《额度循环借款合同》（内呼和（企循）字[2023]第 38 号）	1,000.00 万元	2023.06.20 - 2026.06.19	内蒙艺虹《最高额抵押合同》（内呼和（最抵）字[2023]第 38 号） ¹¹	1,000.00 万元
6	安徽尚美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银行信贷额度授信函》（E/TJ/PN/20210224-1）、《银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P/TJ/JC/11215/21-2）、《银	分期付款贷款（不可循环使用）727.4 万元	2021.03.22 - 2026.03.21	邱毓敏《最高额保证合同》（PG/TJ/PN20210224-1）连带责任保证	184.25 万欧元或其等值人民币 1,502.6 万元以及 21.23 万美元

¹⁰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内蒙艺虹。

¹¹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蒙（2020）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 0003777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内蒙艺虹。

序号	被授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合同及编号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合同及担保方式	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
			行信贷补充和修改安排》 (P/TJ/BT/45008/22-2)			公司《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E/TJ/PN/20210224-1-MTG001) ¹²	1,491.45 万元 (其中 167.5 万欧元或其等值 1,366 万元人民币; 19.3 万美元 /折合人民币 125.4 万元人民币) 或等值其它 货币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CG/TJ/PN20210224-1) 连带责任保证	184.25 万欧元或其等值人民币 1,502.6 万元以及 21.23 万美元
7	安徽尚美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合同》 (ZHA7069720230608100010)	4,767.00 万元	2023.06.08 - 2026.06.08	安徽尚美《最高额抵押合同》 (340208775520231000221) ¹³	4,767.00 万元

¹²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津（2020）保税区不动产权第 1003055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艺虹股份。

¹³ 用于抵押的不动产的产权证号为皖（2022）无为市不动产权第 0004308 号，不动产权利人为安徽尚美。